

證券代號：2364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五日 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twinhead.com.tw>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楊建國 處長

電話：(02) 5589-9999 (02)2627-8880

電子郵件信箱：jeremy_yang@twinhead.com.tw

代理發言人：陳淑玲 經理

電話：(02)5589-9999 (02)2627-8880

電子郵件信箱：shuling_chen@twinhead.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五五〇號十一樓

電話：(02) 5589-9999 (02)2627-8880

高雄工廠：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西路三十一號

電話：(07) 787-1691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機構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八十六號三樓

電話：(02) 2361-8608

網址：www.os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尹元聖會計師、王勇勝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電話：(02) 8101-6666 (代表號碼)

網址：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winhead.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3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3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	35
一、資本及股份.....	3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42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 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勞資關係.....	48
六、重要契約.....	49
陸、財務概況.....	5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0
二、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	55
三、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12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6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67
一、財務狀況.....	167
二、財務績效.....	168
三、現金流量.....	1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69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16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0
捌、特別記載事項.....	17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說明.....	17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檢視一〇七年度營運情形，全球經濟雖從金融風暴中逐步復甦，但各產業仍無法完全脫離金融風暴之陰霾，且電腦產業競爭激烈，毛利普遍降低。所幸本公司提早轉型，新產品帶動平均毛利率提昇，毛利率維持在 25%，且本公司員工在董事會督導下，貫徹轉型策略之執行與靈活戰術之應用，繼續努力達成策略轉型之目標，堅持於激烈競爭下走出自己的路。

謹將一〇七年度營運情形、本年度營業計劃及未來發展策略提出報告，並分析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對本公司之影響：

一、一〇七年度營運情形：

在營收及獲利方面，一〇七年度筆記型電腦銷售量為55,674台。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919,537仟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234,154仟元，毛利率為25%，稅後淨損為新台幣69,344仟元。

一〇七年度因通路組織及子公司銷售體系之重新加強佈局，自有品牌業務發展績效已逐漸於年度內展現，總公司在多方努力下已逾預算營收目標。惟因執行組織精簡計畫產生相關費用及認列昆山子公司資產減損以致本公司發生虧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84,926仟元，歸屬母公司稅後淨損為新台幣69,344仟元，已較一〇六年度淨損大幅降低。

在研究開發方面，除進行品質、用料、設備及製程等之研究改善，以提升產能、產品品質及附加價值外，同時透過技術交流，提升技術水準，研發附加價值更高之新產品。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及未來發展策略：

在「業務第一、品質為先、效率最要」的總目標下，公司之經營方針將持續避開衝量的低毛利紅海戰場，專注開發、持續強化較高毛利的軍/工規、及強固型攜帶式電腦等利基產品項目，以區隔市場，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應用市場。並為客戶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從產品設計到產銷暨售後服務)的完整服務，積極提高附加價值及毛利率，創造更大利潤。在戰術上盡量提升客戶對本公司產品的依賴度，進而得以穩定與客戶長期合作關係。遠期目標則以更多元化之特殊應用產品，為產業客戶提供解決方案與服務體系，以期成為 IPC 最主要供應商之一。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〇七年度 NB 持續有替代桌上型電腦的成長動能，尤其在軍事、工業、農業、博弈產業、自動化、安控等領域日益擴展。本公司依此趨勢避開低毛利競爭，轉戰利基並區隔市場之大方向努力，適度調配各地市場銷售比重，採取不同產品銷售及經營策略，核心目標朝利基產品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市場，統合採購調度以降低成本。

此外，本公司仍將持續深化推動各項改善及合理化，嚴格管制成本，努力提高效率，

推動節能措施，加強與客戶、同業技術交流，強化經營體質。相信本公司必能有效運用各項優勢條件，扭轉所處環境之不利因素，迎接經濟新挑戰，為未來大機會早作準備。

本公司董事會仍將秉持股東之託付及長期以來給予我們的支持，對經營團隊嚴加督促，與全體工作同仁戮力以赴，積極追求公司的成長與茁壯，以報答全體股東長期以來之信賴與付託。

最後

敬祝各位

健康愉快

董事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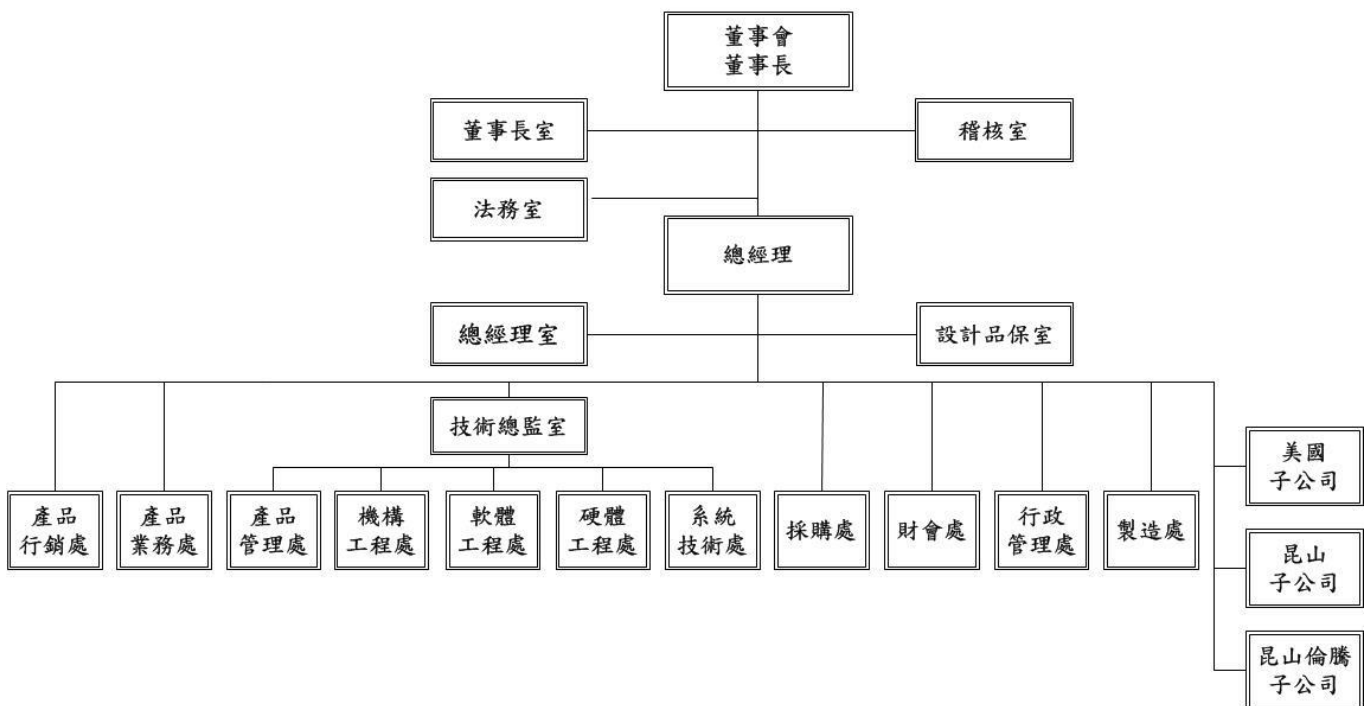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73 年 公司設立。
- 民國 78 年 在美國、德國陸續設立子公司。
- 民國 86 年 公司於 8 月 11 日正式掛牌上市。並辦理現金增資六億元，使得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貳拾陸億肆仟萬元。
- 民國 87 年 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參拾陸億參仟伍佰萬元整。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貳拾壹億元整。
- 民國 88 年 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肆拾柒億捌仟肆佰捌拾萬玖仟參佰陸拾元整。
- 民國 89 年 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伍拾貳億捌仟肆佰伍拾萬玖仟肆佰貳拾元整。
- 民國 90 年 推出全世界第一部半工規 14 吋 P4 架構可攜式電腦。
- 民國 91 年 內湖企業營運總部大樓落成啟用。
- 民國 92 年 執行董事馬士敏兼任總經理。
- 民國 93 年 辦理減資新台幣貳拾柒億柒仟貳佰伍拾捌萬壹佰壹拾元整，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柒億柒仟參佰零參萬柒仟壹佰貳拾元整。
大陸昆山新廠房落成。
- 民國 94 年 處分內湖企業營運總部大樓。
- 民國 95 年 原總經理馬士敏升任副董事長，總經理由彭道恒擔任。
- 民國 97 年 推出醫療專用平板電腦。
- 民國 99 年 高思復擔任總經理。
- 民國 100 年 合併子公司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1 年 辦理減資新台幣陸億伍仟柒佰零陸萬壹佰陸拾元整，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玖億壹佰陸拾壹萬伍仟參佰壹拾元整。
- 民國 105 年 辦理減資新台幣玖億陸仟貳佰貳拾壹萬柒仟參佰肆拾元整，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玖億參仟玖佰參拾玖萬柒仟玖佰柒拾元整。
依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貳仟伍佰萬股，私募完成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拾壹億捌仟玖佰參拾玖萬柒仟玖佰柒拾元整。
- 民國 106 年 依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貳仟伍佰萬股，私募完成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拾肆億參仟玖佰參拾玖萬柒仟玖佰柒拾元整。
- 民國 106 年 依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伍仟伍佰萬股，私募完成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拾玖億捌仟玖佰參拾玖萬柒仟玖佰柒拾元整。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系統圖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簡介：

部 門	業 務 簡 介
董 事 長 室	秉承董事長命令，推動公司各項營運方針之運作。
稽 核 室	隸屬董事會，協助公司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作業流程的建立與實施；查核各制度及作業程序之完整性及可靠性。
法 務 室	統籌法務、股務及轉投資等業務。
總 經 理 室	統籌及執行全公司營運政策。
設 計 品 保 室	統籌全公司各項產品之品質政策推展，訂定短、中、長期品質目標與策略，擬定各項檢驗，2nd Source 承認測試及可靠度分析，ISO 系統驗證、稽核、評鑑。
行 政 管 理 處	統籌全公司人力資源、總務、保險及資訊系統等業務。
財 會 處	統籌全公司財務、會計、稅務等業務。
採 購 處	統籌全公司各項產品、業務所需用品及材料之採購、原料和產品之庫存管理、安排生產排程/協調庫存政策之規劃、執行與檢討等業務。
產 品 業 務 處	統籌全公司軍規電腦 ODM/OEM 及工規電腦品牌業務之開發與維護管理，協助業務第一線提供客戶售後技術服務，對客戶與其他部門進行技術支援，客訴和售後服務之管理分析建議。
產 品 行 銷 處	規劃全公司產品 Roadmap 和未來技術發展方向，市場情報搜集與分析，製定新產品規格、定位及價格策略、可行性分析，針對 Durabook 現有軍工規產品與品牌之行銷，產品上市計畫制定與執行及銷售相關等行銷事宜，參展、活動執行、編列行銷預算，職掌範圍之權利金事宜。
產 品 管 理 處	管理全公司各項研發開發專案、產品外觀工業設計、ISO 管制性文件管理、零件編碼、BOM 表建立、工程資料(線路圖、設計圖…等)管理。
軟 體 工 程 處	統籌全公司各項產品之軟、韌體設計開發等業務。
硬 體 工 程 處	統籌全公司各項產品之設計開發，Layout(PCB 佈局)等業務。
系 統 技 術 處	統籌全公司各項產品之熱傳工作、散熱工程分析，散熱模組之設計、測試，規劃天線、無線裝置整合測試工作，負責產品的 EMI，Safety 相關事項，綠色產品之導入及控管。
機 構 工 程 處	統籌全公司各項產品之結構設計、模具開發等業務。
製 造 處	統籌全公司各項產品之生產、品質管制、負責新產品承接：EPR/PPR/MP 流程、售後服務管理、工安環保、材料/成品進出口、保稅業務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4月14日

職稱 (註一)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 任日期 (註二)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高氏企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高育仁	男	106.6.16 106.6.16	3	85.8.30 85.8.30	23,390,653 2,260,882	11.76% 1.14%	31,390,653 2,260,882	15.78% 1.14%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立法委員	倫飛電腦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等	總經理	高思復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高氏企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高思復	男	106.6.16 106.6.16	3	85.8.30 106.6.16	23,390,653 3,331,218	11.76% 1.67%	31,390,653 3,811,218	15.78% 1.92%	- -	- -	- -	- -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 管理研究所	倫飛電腦實業(股)公司總 經理等	董事長	高育仁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高氏企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游建財	男	106.6.16 106.6.16	3	85.8.30 106.2.17	23,390,653 -	11.76% -	31,390,653 -	15.78% -	-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碩士 福益實業總經理 和通創投集團資深副總經理	奧史坦丁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美麗	女	106.6.16 106.6.16	3	94.5.27 94.5.27	460,384 18,357	0.23% 0.01%	460,384 18,357	0.23% 0.01%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育華創投總經理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等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 代表人：周成虎	男	106.6.16 106.6.16	3	94.5.27 106.6.16	183,781 2,500,000	0.09% 1.26%	183,781 2,500,000	0.09% 1.26%	- -	- -	- -	- -	美國洛杉磯La Vene 大學公共行政博士	世新大學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日月高投資(股)公司	-	106.6.16	3	106.6.16	652,747	0.33%	652,747	0.33%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育豐科技(股)公司	-	106.6.16	3	97.6.13	1,471,733	0.74%	1,471,733	0.74%	-	-	-	-	-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榮傳	男	106.6.16	3	106.6.16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 博士	國立台北大學終身榮譽特 聘教授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源泉	男	106.6.16	3	106.6.16	-	-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農業 計畫研究所博士	私立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教授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倫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敏恭(註四)	男	106.6.16 107.3.13	3	106.6.16 107.3.13	1,535,631 -	0.77% -	1,535,631 -	0.77% -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 行政研究所碩士	中華經濟產業策進會理事 長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百達投資(股)公司(註五)	-	107.6.11	2	103.6.13	1,475,609	0.74%	1,475,609	0.74%	-	-	-	-	-	-	-	-	-

註一：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二：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三：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四：倫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3月13日改派黃敏恭為代表人。

註五：百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6月13日至106年6月15日首次擔任本公司監察人，嗣於107年6月11日再次當選為本公司監察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

108 年 4 月 14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張明鸞(45.455%)、日月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584%)、高育仁(9.740%)、高婉倩(9.740%)、高思博(9.740%)、高思復(9.740%)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5.306%)、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4.250%)、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000%)、百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898%)、新加坡商蘇伊士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125%)、瑋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7.125%)、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5.150%)、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750%)、宏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3.750%)、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575%)
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	董事長高育仁
日月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81.00%)、高婉倩(5.00%)、高思博(5.00%)、高思復(5.00%)、高張明鸞(3.00%)、高育仁(1.00%)
育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9.975%)、高育仁(0.012%)、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0.0052%)、高思博(0.0026%)、高思復(0.0026%)、日月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26%)
倫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9.970%)、高育仁(0.020%)、高思博(0.002%)、高思復(0.002%)、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0.004%)、日月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2%)
百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張明鸞(20.00%)、高浩珣(20.00%)、高浩桐(15.00%)、高浩軒(15.00%)、顏秀娟(10.00%)、周韻采(10.00%)、高娟娟(5.00%)、丁耀彬(5.00%)

註一：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4月14日

法人名稱（註一）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二）
日月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81.00%)、高思博(5.00%)、高思復(5.00%)、高婉倩(5.00%)、高張明鸞(3.00%)、高育仁(1.00%)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張明鸞(45.455%)、日月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584%)、高育仁(9.740%)、高婉倩(9.740%)、高思博(9.740%)、高思復(9.74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5.78%)、Protegas Futuro Holdings, LLC(15.10%)、奧史坦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6.53%)、康爾軒事業有限公司(5.53%)、鼎晶投資有限公司(4.27%)、高思復(1.92%)、許騰麒(1.46%)、周成虎(1.26%)、高育仁(1.14%)、高思博(1.01%)、郭宗佐(1.01%)、旭曜資產管理有限公司(1.01%)
百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張明鸞(20.00%)、高浩珣(20.00%)、高浩桐(15.00%)、高浩軒(15.00%)、顏秀娟(10.00%)、周韻采(10.00%)、高娟娟(5.00%)、丁耀彬(5.00%)
新加坡商蘇伊士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Mr Andreyzins
瑋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光輝(71.50%)、蘇昭蓉(21.80%)、蘇天財(5.60%)、福益實業(股)公司(0.50%)、福冠投資(股)公司(0.50%)、蘇昭宇(0.10%)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啟仁(10.09%)、楊銀明(7.44%)、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4.83%)、楊敬一(4.09%)、楊佳玲(3.11%)、楊琇雅(2.93%)、蕭如珀(2.73%)、楊瑩元(2.64%)、楊淑元(2.64%)、楊佳瑜(2.25%)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新投資(股)公司(16.810%)、欣業企業(股)公司(7.280%)、智友(股)公司(6.890%)、憬興投資(股)公司(5.050%)、智品興業(股)公司(3.450%)、元富證券(股)公司(3.400%)、高聖投資(股)公司(2.920%)、塏群實業(股)公司(2.710%)、姜仁鳳(0.890%)、川堊投資(股)公司(0.810%)
宏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隆科技(股)公司(21.65%)、鴻隆實業(股)公司(19.71%)、威旺投資(股)公司(12.67%)、潤祥實業(股)公司(12.41%)、旺興實業(股)公司(12.28%)、塏群實業(股)公司(9.79%)、泰盛投資(股)公司(4.74%)、寶盛投資(股)公司(4.74%)、連茂投資(股)公司(1.95%)、林塏璘(0.02%)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永煌投資(股)公司(13.83%)、建宜投資(股)公司(6.73%)、陳修忠(5.53%)、慶宜投資開發(股)公司(5.28%)、陳建州(5.07%)、顏秋樂(3.78%)、大鐘印染(股)公司(3.16%)、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永煌教育基金會(3.08%)、漢寶農畜產企業(股)公司(2.59%)、嚴麗蓉(2.34%)

註一：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8年4月14日

姓名 (註一)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二)										兼任其 他公 開發 行公 司獨 立董 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高氏企業開發(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高育仁	否	是	是	✓						✓		✓		0
高氏企業開發(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高思復	否	否	是							✓		✓		0
高氏企業開發(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游建財	否	否	是	✓	✓	✓	✓			✓	✓	✓		3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蔡美麗	是	否	是	✓		✓	✓	✓		✓	✓	✓		0
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 董事代表人：周成虎	是	否	是	✓	✓		✓	✓	✓	✓	✓	✓		1
育豐科技(股)公司 (註1)	否	否	否	✓	✓	✓	✓	✓	✓	✓	✓	✓		0
日月高投資(股)公司 (註1)	否	否	否	✓	✓	✓	✓	✓	✓	✓	✓	✓		0
陳榮傳	是	否	是	✓	✓	✓	✓	✓	✓	✓	✓	✓	✓	0
李源泉	否	否	是	✓	✓	✓	✓	✓	✓	✓	✓	✓	✓	0
倫翔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代表人：黃敏恭 (註2)	否	否	是	✓	✓	✓	✓	✓	✓	✓	✓	✓		0
百達投資(股)公司 (註1)(註3)	否	否	否	✓	✓	✓	✓	✓	✓	✓	✓	✓		0

(註1)育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月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百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法人當選。

(註2)倫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3月13日改派黃敏恭為代表人。

(註3)百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6月11日當選為監察人。

註一：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二：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4月14日

職稱 (註一)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二)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兼產品業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高思復	男	99/01/01	3,811,218	1.92%	90,204	0.05%	-	-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子公司董事	-	-	-
行政管理處特助	中華民國	蔡良靜	女	98/06/08	13,418	0.01%	-	-	-	-	美國聖母大學法律研究所	子公司監察人	-	-	-
財會處協理	中華民國	楊建國	男	100/09/16	-	-	1,976	0.00%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	-	-	-
產品行銷處協理	中華民國	王亨佳	女	107/07/09	47,000	0.02%	120,000	0.06%	-	-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	-	-	-
產品管理處協理	中華民國	廖悅玲	女	103/07/01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
系統技術處協理	中華民國	賴炳仁	男	99/01/01	-	-	-	-	-	-	中央大學地球物理研究所	-	-	-	-
軟體工程處協理	中華民國	張導民	男	101/03/01	-	-	-	-	-	-	交通大學資訊科學研究所	-	-	-	-
技術總監室總監	中華民國	盧孟洋	男	98/06/08	10,538	0.01%	-	-	-	-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	-	-	-	-
機構工程處協理	中華民國	楊福財	男	99/01/01	1,606	0.00%	-	-	-	-	華夏工專機械科	-	-	-	-
採購處協理	中華民國	謝坤蒼	男	99/01/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	-	-	-
製造處協理	中華民國	陳茂村	男	99/01/01	253	0.00%	-	-	-	-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	-	-	-	-

註一：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二：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一)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一)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高氏企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 高育仁	-	-	-	-	-	-	265	265	-	-	6,960	6,960	-	-	-	-	-	-	-	-	-	-	無
董事	高氏企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 高思復	-	-	-	-	-	-	265	265	-	-	5,634	5,634	108	108	-	-	-	-	-	-	-	-	12
董事	高氏企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 游建財	-	-	-	-	-	-	265	265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蔡美麗	-	-	-	-	-	-	265	265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 代表人：周成虎	-	-	-	-	-	-	265	265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育豐科技(股)公司	-	-	-	-	-	-	265	265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日月高投資(股)公司	-	-	-	-	-	-	265	265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李源泉	-	-	-	-	-	-	265	265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陳榮傳	-	-	-	-	-	-	157	157	-	-	-	-	-	-	-	-	-	-	-	-	-	-	無

一：因本公司 107 年度為稅後淨損，本比例之計算不適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 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一)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 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公 司			
監察人	孫明賢 (註二)	-	-	-	-	20	20	-	-	無
監察人	倫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思博 (註三)	-	-	-	-	40	40	-	-	無
監察人	倫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敏恭 (註三)	-	-	-	-	220	220	-	-	無
監察人	百達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註四)	-	-	-	-	120	120	-	-	無

註一：因本公司 107 年度為稅後淨損，本比例之計算不適用。

註二：孫明賢監察人於 107 年 1 月 21 日逝世。

註三：倫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3 日改派黃敏恭為代表人。

註四：百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1 日當選監察人。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一)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高思復	7,684	7,684	216	216	1,553	1,553	-	-	-	-	-	-	12
副總經理	盧孟洋													無

註：總經理司機一名 107 年薪資及退休金計新台幣 811 千元。

註一：因本公司 107 年度為稅後淨損，本比例之計算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盧孟洋	盧孟洋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高思復	高思復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6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7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註一	註一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一：因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皆為稅後淨損，本比例之計算不適用。

上述人員之酬金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章程、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各職等職稱薪資級距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職務內容、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等因素向董事會提出酬金建議案，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一)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二)	備註
董事長	高氏企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高育仁	5	0	100%	第十二屆董事，任期自 106/6/16 起三年。
董事	高氏企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高思復	5	0	100%	第十二屆董事，任期自 106/6/16 起三年。
董事	高氏企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游建財	4	1	80%	第十二屆董事，任期自 106/6/16 起三年。
董事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美麗	4	1	80%	第十二屆董事，任期自 106/6/16 起三年。
董事	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 代表人：周成虎	2	3	40%	第十二屆董事，任期自 106/6/16 起三年。
董事	育豐科技(股)公司	5	0	100%	第十二屆董事，任期自 106/6/16 起三年。
董事	日月高投資(股)公司	5	0	100%	第十二屆董事，任期自 106/6/16 起三年。
獨立董事	陳榮傳	5	0	100%	第十二屆獨立董事，任期自 106/6/16 起三年。
獨立董事	李源泉	5	0	100%	第十二屆獨立董事，任期自 106/6/16 起三年。
監察人	倫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敏恭	4	0	80%	第十二屆監察人，任期自 106/6/16 起三年，於 107/3/13 改派代表人為黃敏恭。
監察人	百達投資(股)公司	0	0	0%	第十二屆監察人，任期自 107/6/11 起至 109/6/15 止。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雖無設立審計委員會，但董事會在公司治理上不遺餘力，善盡監督及強化管理，機能健全。

註一：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二：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孫明賢	0	0%	第十二屆監察人，於 107/1/21 逝世。
監察人	百達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0	0%	第十二屆監察人， 107/6/11 當選，任期 至 109/6/15 止。
監察人	倫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敏恭	4	80%	第十二屆監察人， 107/3/13 改派，任期 至 109/6/15 止。。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1) 利用董事會召開時與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財會主管等高階主管當面進行意見交流。

(2) 對公司營運上之疑問，透過稽核室及法務室等向公司相關部門進行了解。

(3) 透過股東會召開時與股東面對面進行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內部稽核主管利用每月呈稽核報告予監察人時，針對報告內容、公司營運等與監察人進行溝通與意見交換，監察人對公司運作如有疑義時，亦隨時透過稽核主管向公司尋求解釋與答覆。

(2) 監察人如對財務資訊有任何意見，則逕行與會計師聯繫進行了解。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研擬中。董事及監察人之行使職權及內部控制制度等均依公司治理之精神及規範制度辦理。	一切運作皆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體系專責處理。雖無訂定內部作業程序，但有相關權責部門負責處理該等事項。 本公司股務委由股務代理機構處理，並依規定於年報揭露相關控制者名單。 已依子公司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控管機制執行。 對內部人規範皆依法令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董事的成員落實執行多元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明年將依法令設立審計委員會，雖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但均透過董事會的運作，可有效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本公司已審慎整理相關評估規範，目前尚未定案。 每年均有定期評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法務室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體系專責處理，並於公司網站設置聯繫方式，直接與利害關係人聯絡對談，使其瞭解公司營運狀況。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另架設有專屬網站，提供公司資訊，方便投資人查詢了解公司狀況。本公司網址： www.twinhead.com.tw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有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為對外溝通之橋樑，依法令舉辦法人說明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依法實施退休制度，規劃員工之進修及訓練，安排定期健康檢查，並定期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資會議，確保員工權益。</p> <p>(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開公司資訊及舉辦法人說明會，以保障投資人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設有採購處，專責管理與供應商相關事務。</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體系專責處理，並對利害關係人的權利皆善盡應盡責任。</p> <p>(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參加各專業機構舉辦之相關課程，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風險管理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皆訂有相關作業準則及控制辦法，由各專責主管督促執行，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報告、追蹤改善執行情形。</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故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良好。</p> <p>(八) 本公司董事會議，董監事皆自主討論與發言，如有利害關係議案亦依法予以迴避。</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將於民國 108 年依據法令為董監購買責任保 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未列入受評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相 關科 公 大 校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 他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家考 試及 領有 證 書之 專 門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李源泉			✓	✓	✓	✓	✓	✓	✓	✓	✓	0	
其他	蘇義雄	✓			✓	✓	✓	✓	✓	✓	✓	✓	0	
其他	任子平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並將(1)(2)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

第三屆：李源泉、蘇義雄、任子平

任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自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起三年。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李源泉	2	0	100%	
委員	蘇義雄	2	0	100%	
委員	任子平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p>具體落實於個別之管理規章辦法中，並已依勞工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法令辦理。</p> <p>本公司均有規範相關管理規章制度，並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及不定時派員參加外部教育訓練，明確傳達員工執行職務時應有之專業及態度，使員工瞭解社會責任之內涵及精神。</p> <p>由總經理室統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之處理。</p> <p>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作為公司評估薪資報酬是否合理的公正單位；另有關員工之獎勵及懲戒制度規範於「工作規則」、「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及相關管理規章制度，以達激勵員工，使員工了解社會責任精神與企業共同成長。</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推行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p> <p>品保部門負責環境管理系統制度。</p> <p>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碳。</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V		<p>依法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規章，並建立暢通的勞資溝通管道。</p> <p>本公司有制訂員工申訴處理作業程序之管道，並妥善處理。</p> <p>辦理全公司員工之健康檢查，並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課程。</p> <p>設置「員工意見信箱」接受全體同仁的意見。</p> <p>本公司透過各職等職務設計，為增進員工專業技能，提升組織整體競爭力，制訂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讓員工與公司遠景一同成長。</p> <p>本公司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均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投保產品責任險，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如：綠色產品(GP)供應鏈推動、RMA退修品認可及處理程序、銷貨退回處理程序、客戶品質抱怨處理程序等，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p>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如：各國安規申請、ROHS與WEEE規範等，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均要求供應廠商具實填載基本資料表，提供該公司相關證照以資查驗，且會注意該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並推動耗材及舊電腦回收等政策，一同致力</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環保社會責任。 本事項涉及民法法定終止或解除契約事由以外之約定，亦涉及供應市場之強弱勢議題，本公司正審慎評估中。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建置專屬網頁，對外揭露公司營運相關資訊。網址： http://www.twinhead.com.tw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客服部門對工程測試用機台加以回收、拆解與整新後作為員工工作機台使用，以減少廢棄物產生。 2. 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積極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作業。 3. 提供場地予當地社區發展協會作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使用，嘉惠長者，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已通過 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及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之驗證。 產品符合 ROHS 與 WEEE 規範，善盡地球公民之責任。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本公司「工作規則」明定各項員工服務守則，違反誠信之行為依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懲戒。</p> <p>本公司管理規章明定「誠信經營守則」，違反本守則情事，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處理。不定期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員工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違反者將依「工作規則」、「誠信經營守則」懲處。</p> <p>本公司於人員報到時均簽署「員工職務約定書」，本公司管理階層均強調誠信經營之必要性，舉凡涉及誠信瑕疵之議題，均由專責單位進行調查後彙報高階主管，責成負責單位採取適當的校正行動及懲處措施，並定期追蹤。</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V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並以公平與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依據契約自由原則，適度加強違反誠信之處罰條款。</p> <p>本公司透過組織設置相互監督，聚焦誠信經營。另稽核室會依據權責劃分表、相關管理規章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的精神，定期對控制點進行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訂定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相關法令規定，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準則。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稽查；每年會計師亦會對公司前述制度執行審查。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不定時派員參與外部有關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已有制訂員工申訴管道，且於「工作規則」明訂獎勵及懲戒制度。另實施跨部門提報獎懲作業事宜，並依檢舉情節指派稽核室進行專案稽核。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針對檢舉申訴事項，依標準作業程序執行並記錄，並對申訴人、申訴內容嚴守保密之職責。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保護申訴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適時透過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等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研議中。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略。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業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

- (1)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2)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合併報表)。
- (3)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 (4)補選本公司第十二屆監察人一席案。

2.一〇七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 (1)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2)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合併報表)。
- (3)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 (4)決議通過召開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案。
- (5)決議通過補選本公司第十二屆監察人一席案。
- (6)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7)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一〇七年度薪資報酬案。
- (8)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預算案。
- (9)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稽核計畫。
- (10)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一〇七年度年終獎金案及經理人薪資異動案。
- (11)決議通過本公司自一〇八年第一季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異動案。
- (12)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13)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及合併報告)。
- (14)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 (15)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16)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案。
- (17)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18)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 (19)決議通過召開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案。
- (20)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 (21)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2)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一〇八年度薪資報酬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尹元聖	王勇勝	107/1/1~107/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V		V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前述查核期間無更換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	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	---	---	---	---
董事	日月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	育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獨立董事	陳榮傳	---	---	---	---
獨立董事	李源泉	---	---	---	---
監察人	倫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監察人	百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大股東	Protegas Futuro Holdings, LLC	---	---	---	---
總經理	高思復	---	---	---	---
技術總監	盧孟洋	---	---	---	---
特助	蔡良靜	---	---	---	---
協理	楊福財	---	---	---	---
協理	陳茂村	---	---	---	---
協理	賴炳仁	---	---	---	---
協理	謝坤蒼	---	---	---	---
協理	張導民	---	---	---	---
協理	廖悅伶	---	---	---	---
協理	王亨佳	---	---	---	---
會計主管	楊建國	---	---	---	---
財務主管	陳淑玲	---	---	---	---

註:因任期及人事異動之故，未擔任職務者均註記為不適用。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4月14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高氏企業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高張明鸞	31,390,653	15.78%	-	-	-	-	-	-	
Protegas Futuro Holdings, LLC	30,040,000	15.10%	-	-	-	-	-	-	
奧史坦丁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游建財	12,992,000	6.53%	-	-	-	-	-	-	
康爾軒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榮義	10,992,000	5.53%	-	-	-	-	-	-	
鼎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清志	8,496,000	4.27%	-	-	-	-	-	-	
高思復	3,811,218	1.92%	90,204	0.05%	-	-	高育仁 高張明鸞 高思博	二親等以內 二親等以內 二親等以內	
許騰麒	2,907,230	1.46%	-	-	-	-	-	-	
周成虎	2,500,000	1.26%	-	-	-	-	-	-	
高育仁	2,260,882	1.14%	261,335	0.13%	-	-	高張明鸞 高思復 高思博	配偶 二親等以內 二親等以內	
高思博	2,000,000	1.01%	-	-	-	-	高育仁 高張明鸞 高思復	二親等以內 二親等以內 二親等以內	
郭宗佐	2,000,000	1.01%	-	-	-	-	-	-	
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1%	-	-	-	-	-	-	

註一：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二：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三：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Durabook Americas Inc.	297,000	30.89%	203,000	21.11%	500,000	52%
倫飛(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5,872,420	100%	-	-	5,872,420	100%
倫飛(昆山)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倫飛(B.V.I.)有限公司	-	-	50,000	100%	50,000	100%
昆山倫騰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倫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853,300	99.974%	6,960	0.021%	32,860,260	99.995%
育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790,000	99.975%	8,000	0.02%	39,798,000	99.995%

註：係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 款 者	其 他
80年12月	10元	100,000,000	十億元	66,732,145	667,321,450	資本公積增資 60,602,950元	無	註一
81年06月	10元	100,000,000	十億元	78,379,000	783,790,000	盈餘增資 45,804,490元 資本公積增資 70,664,060元	無	註二
82年07月	10元	100,000,000	十億元	86,152,647	861,526,470	資本公積增資 77,736,470元	無	註三
83年08月	10元	100,000,000	十億元	98,855,130	988,551,300	現金增資 101,356,050元 資本公積增資 25,668,780元	無	註四
85年03月	10元	160,000,000	十六億元	160,000,000	1,600,000,000	現金增資 611,448,700元	無	註五
86年05月	10元	300,000,000	三十億元	204,000,000	2,040,000,000	盈餘增資 280,510,680元 資本公積增資 159,489,320元	無	註六
86年10月	10元	300,000,000	三十億元	264,000,000	2,64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0元	無	註七
87年05月	10元	600,000,000	六十億元	363,500,000	3,635,000,000	盈餘增資 467,270,960元 資本公積增資 527,729,040元	無	註八
88年04月	10元	600,000,000	六十億元	363,740,565	3,637,405,6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405,650元	無	註九
88年08月	10元	700,000,000	七十億元	478,480,936	4,784,809,360	盈餘增資 637,901,669元 資本公積增資 509,098,331元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03,710元	無	註十
89年03月	10元	700,000,000	七十億元	480,418,920	4,804,189,2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379,840元	無	註十一
89年09月	10元	700,000,000	七十億元	528,450,942	5,284,509,420	資本公積增資 480,320,220元	無	註十二
93年03月	10元	700,000,000	七十億元	554,561,723	5,545,617,2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6,382,960元	無	註十三
93年11月	10元	700,000,000	七十億元	277,303,712	2,773,037,120	減資 2,772,580,110元	無	註十四
100年12月	10元	700,000,000	七十億元	255,867,547	2,558,675,470	合併減資 214,361,650元	無	註十五
101年08月	10元	700,000,000	七十億元	190,161,531	1,901,615,310	減資 657,060,160元	無	註十六
105年10月	10元	700,000,000	七十億元	93,939,797	939,397,970	減資 962,217,340元	無	註十七
105年12月	10元	700,000,000	七十億元	118,939,797	1,189,397,970	現金增資 250,000,000元	無	註十八
106年2月	10元	700,000,000	七十億元	143,939,797	1,439,397,970	現金增資 250,000,000元	無	註十九
106年9月	10元	700,000,000	七十億元	198,939,797	1,989,397,970	現金增資 550,000,000元	無	註二十

註一：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0 年 12 月 23 日(80)台財證(一)第 03483 號函核准

註二：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1 年 06 月 01 日(81)台財證(一)第 01228 號函核准

註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2 年 07 月 19 日(82)台財證(一)第 30694 號函核准

註四：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3 年 08 月 02 日(83)台財證(一)第 32527 號函核准

註五：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5 年 03 月 26 日(85)台財證(一)第 21571 號函核准

註六：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 05 月 01 日(86)台財證(一)第 33862 號函核准

註七：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 10 月 14 日(86)台財證(一)第 73902 號函核准

註八：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 年 04 月 23 日(87)台財證(一)第 35078 號函核准

註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 年 10 月 01 日(87)台財證(一)第 81707 號函核准

註十：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06 月 29 日(88)台財證(一)第 59109 號函核准

註十一：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 年 10 月 01 日(87)台財證(一)第 81707 號函核准

註十二：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06 月 03 日(89)台財證(一)第 47857 號函核准

註十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 年 10 月 01 日(87)台財證(一)第 81707 號函核准

註十四：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 年 07 月 1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1683 號函核准
 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 年 10 月 0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30145974 號函核准
 註十五：經濟部 101 年 02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29410 號核准
 註十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07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0730 號函核准
 註十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08 月 0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9056 號函核准
 註十八：經濟部 106 年 02 月 09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17830 號核准
 註十九：經濟部 106 年 02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23470 號核准
 註二十：經濟部 106 年 09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37980 號核准

108 年 4 月 14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	未上市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93,931,407	105,000,000	198,931,407	501,060,203	700,000,000
特別股	-	8,390	8,390	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8 年 4 月 14 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5	179	42,167	22	42,373
持有股數	0	36,896	73,510,649	95,347,237	30,045,015	198,939,797
持股比例	0.00%	0.02%	36.95%	47.93%	15.10%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8 年 4 月 14 日；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3,871	6,563,354	3.30%
1,000 至 5,000	6,248	14,147,140	7.14%
5,001 至 10,000	1,032	7,886,943	3.96%
10,001 至 15,000	367	4,673,329	2.35%
15,001 至 20,000	220	4,046,068	2.03%
20,001 至 30,000	208	5,222,478	2.63%
30,001 至 40,000	106	3,786,510	1.90%
40,001 至 50,000	72	3,363,251	1.69%
50,001 至 100,000	124	9,056,226	4.55%
100,001 至 200,000	45	6,414,402	3.22%
200,001 至 400,000	25	6,910,478	3.47%
400,001 至 600,000	8	3,967,716	1.99%
600,001 至 800,000	6	4,206,496	2.11%
800,001 至 1,000,000	3	2,814,060	1.41%
1,000,001 以上	15	115,872,956	58.25%
合計	42,350	198,931,407	100.00%

2.特別股

108年4月14日；每股面額十元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0	3,192	38.05%
1,000 至 5,000	3	5,198	61.95%
合 計	23	8,39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8年4月14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1,390,653	15.78%
Protegas Futuro Holdings, LLC		30,040,000	15.10%
奧史坦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992,000	6.53%
康爾軒事業有限公司		10,992,000	5.53%
鼎晶投資有限公司		8,496,000	4.27%
高思復		3,811,218	1.92%
許騰麒		2,907,230	1.46%
周成虎		2,500,000	1.26%
高育仁		2,260,882	1.14%
高思博		2,000,000	1.01%
郭宗佐		2,000,000	1.01%
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1%
共 12 人		111,389,983	56.0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目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每股 市價	最 高		3.09
最 低			2.31	2.27	3.19
平 均			2.59	3.40	4.01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2.08	1.68	1.62
	分 配 後		2.08	1.68	1.62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55,005	195,923	195,923
	每 股 盈 餘		(1.24)	(0.35)	(0.07)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普通股:0 特別股:0	普通股:0 特別股:0	普通股:0 特別股:0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無	無	無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無
	累積未付股利		無	無	無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		註一	註一	註一
	本利比		註二	註二	註二
	現金股利殖利率		0	0	0

註一：本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稅後純益為負值。

註二：本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均未發放股利。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優先發放應付未付之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考量本公司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可分配盈餘之提撥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並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維持公司每年股利水準之均衡，以提撥現金股利不高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四十，其餘分配股票股利為原則。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無。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本公司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方式發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百分之十以上為員工酬勞，其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2)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發行(辦理)日期		79年12月15日
項目	面額	每股10元
	發行價格	每股20元
	股數	9,745,000股
	總額	97,450,000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每年所得純益，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應納稅捐及法定盈餘公積金，優先按年息百分之二十(按股票面額計算)支付股息及紅利。 · 股息及紅利每年以現金發放一次，於每年股東常會通過發放日期後支付上年度按實際發行日數計算應發之股息及紅利，但轉換為普通股時，則發放至上年度年底止。 · 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發放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時，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優先補足。甲種記名式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為普通股後，得享受應付未付之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本公司並應一次付清，但不得請求轉換前一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分派，其餘之權利義務與普通股同。
	剩餘財產之分派	本公司清算時，特別股之償還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以不超過其發行金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無表決權
	其他	除章程訂定者外，甲種記名式特別股無其他權利義務
特別股流通在外數額	收回或轉換數額	已轉換普通股金額96,993,000元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83,900元(註一)
	收回或轉換條款	特別股得於發行日起滿一年後，於每年六月請求將該特別股轉換為同股數之普通股
	每股市價(註二)	-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96,993,000元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特別股得於發行日起滿一年後，於每年六月請求將該特別股轉換為同股數之普通股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註一：93年減資新台幣228,480元；101年減資新台幣58,680元；105年減資新台幣85,940元。

註二：特別股未上市買賣。

附認股權特別股：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內容

- (1) 電子零組件之設計及有關電子產品(區域網路系統)設計製造
- (2) 電子產品(電線電話機、電話答錄機、數據機、電子式交換機、傳真機)設計(僅供辦公處所綜攬事務現場不設賣場零售)
- (3) 電腦及其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多功能介面卡)設計製造
- (4) 電腦週邊設備(電源供應器、鍵盤、印表機、軟硬式磁碟機)電腦軟體設備設計(不經營電動玩具及現場操作)
- (5) 電腦主機板、電腦工作站及其系統之設計製造
- (6) 特定用途積體電路設計製造
- (7) 電視遊樂器之設計製造
- (8) 國際貿易業
- (9) 倉儲業
- (1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2)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如下：

項 目	營 業 比 重
可攜式電腦(含成品板)	89 %
其他	11 %
合計	100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為專業之軍工規攜帶式電腦製造廠商，主要業務為軍工規筆記型電腦/平板型電腦及相關週邊產品之研發、製造及維修，主要項目包括(1)軍/工規筆記型/平板型電腦(2)軍/工規之主機板(3)零組件及週邊產品(4)上述產品之售後服務。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產品策略為針對垂直市場需求，制定切合客戶所需之特殊產品功能，如軍事、工業、醫療及運輸等不同產業，皆對其系統之可靠度環境及通訊功能有特殊之規範，目標為創造獲利優厚之利基型市場產品，並建立完整之產品線。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結構及現況：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軍工等特殊行業所使用可攜式裝置 以自有品牌為主要銷售模式。就價值鏈而言，屬於系統組裝及品牌廠商。上游為電腦產品一般零組件及軍工規特殊元件供應商，下游則為經銷商及系統整合商。

以產業現況而言，本公司主要銷售之歐美軍/工規市場需求穩定，伴隨其應用擴大，企業資本投資及政府預算逐步增加，可望進一步擴大銷售量。

2.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軍/工規電腦屬於客製化且少量多樣之產品，針對客戶之特殊需求功能為設計重點。

由於其研發費用高昂、以及不易大量生產之特性，進入門檻甚高，再加上銷售市場分散，故一般 IPC 廠商對本公司之市場地位並不形成重大威脅。

(三) 技術及研究發展概況

為因應垂直市場特殊之需求、提高產品競爭力，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軍/工規強固型筆記型電腦，如強固機殼、散熱技術、無線通訊等特殊應用領域之技術；並積極培養內部研發人員、吸引專業優秀工程師加入本公司之研發團隊，掌握國內外產品與技術發展趨勢，有效率地開發利基型產品並取得商品上市先機，以迎合未來市場之需求。

為了提升研發技能，發掘新材料之應用與新技術的開發，本公司自於一〇七年度起截至本年度第一季為止已投入之研發費用支出共計為新台幣108,644仟元。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短期業務發展專注於自有產品及品牌，以國防、公共安全及能源等產業為目標市場，深化與大型系統整合商之策略合作關係，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建立自有通路，以期達成銷售之極大化。

遠期目標則布局於更多元化之特殊應用產品、開創更新穎的運用市場，為產業客戶提供適時適度的解決方案與服務體系，以期成為一線IPC之供應商。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產品銷售以歐洲、美洲及中國為主，並在當地設有銷售據點，以就近服務廣大客戶。

2. 市場占有率及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可攜式電腦(含成品板)銷售量為55,674台，在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上，皆佔有一席之地，是國內少數軍/工規攜帶式電腦製造廠商，所研發製造之軍/工規攜帶式電腦產品，在市場上漸為各主要系統整合商採用。

在市場供需方面，因消費者日益習慣於智慧手機及平板電腦之使用模式，軍/工規攜帶式電腦亦有逐漸取代固定式之工業電腦及車載電腦的趨勢，可望以穩定成長之勢前進。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願景之態勢分析與因應對策

(1) 優勢(Strength)

A. 產品設計能力強：擁有完整之軟、硬體及機構設計能力，可完整開發且獨立生產軍/工規之特殊功能產品，可滿足少量多樣之需求，朝『精品』路線邁進。

B. 生產製造能力強：高雄廠專注軍/工規機種多年；可達到少量多樣必須之生產彈性。

(2) 劣勢(Weakness)

A. 零組件供應商出貨交期長、最小訂購數量增。

因應對策：

建立 buffer stock，有效利用庫存循環機制，避免供不應求的狀況發生。

B. 軍/工規筆記型電腦特性為少量多樣，研發資源投入相對偏高。

因應對策：

建立模組化零組件之設計，不同機種共用相同模組零件，提供客戶少量多樣之需求，以減少研發資源、降低庫存及成本，進而從中取得較高之獲利。

(3) 機會(Opportunity)

A. 軍工規攜帶式電腦的應用日漸普及，不僅是在軍事用途，於工業、農業、博奕產業、自動化、安控等等各個領域皆日益擴散、深入。

B. 本公司為國內少數有能力製造軍/工規筆記型/平板型電腦之廠商，且軍/工規筆記型電腦進入門檻高、毛利高，為一利基型市場。

(4) 威脅(Threat)

A. 市場規模成長趨緩，廠商低價搶單、商規大廠搶蝕軍/工規市場，導致價格競爭壓力增加，利潤空間遭到嚴重剝削。

因應對策：

(a) 深化研發實力、加強行銷敏銳性，依據客戶需求，開發不同層次、功能、樣式之產品，以發展高附加價值之垂直市場產品為目標，維持預期之利潤。

(b) 開發與國際大廠合作的機會，借助其影響力，降低採購成本。

B. 關鍵零組件仰賴進口，且產品多以美、歐為主要市場，匯率波動的風險亦會影響到本公司的獲利。

因應對策：

(a) 提高產品設計之附加價值，以降低零組件採購成本所佔售價之比重。

(b) 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觀念，隨時研判匯率走向，以適時評估避險性外匯操作工具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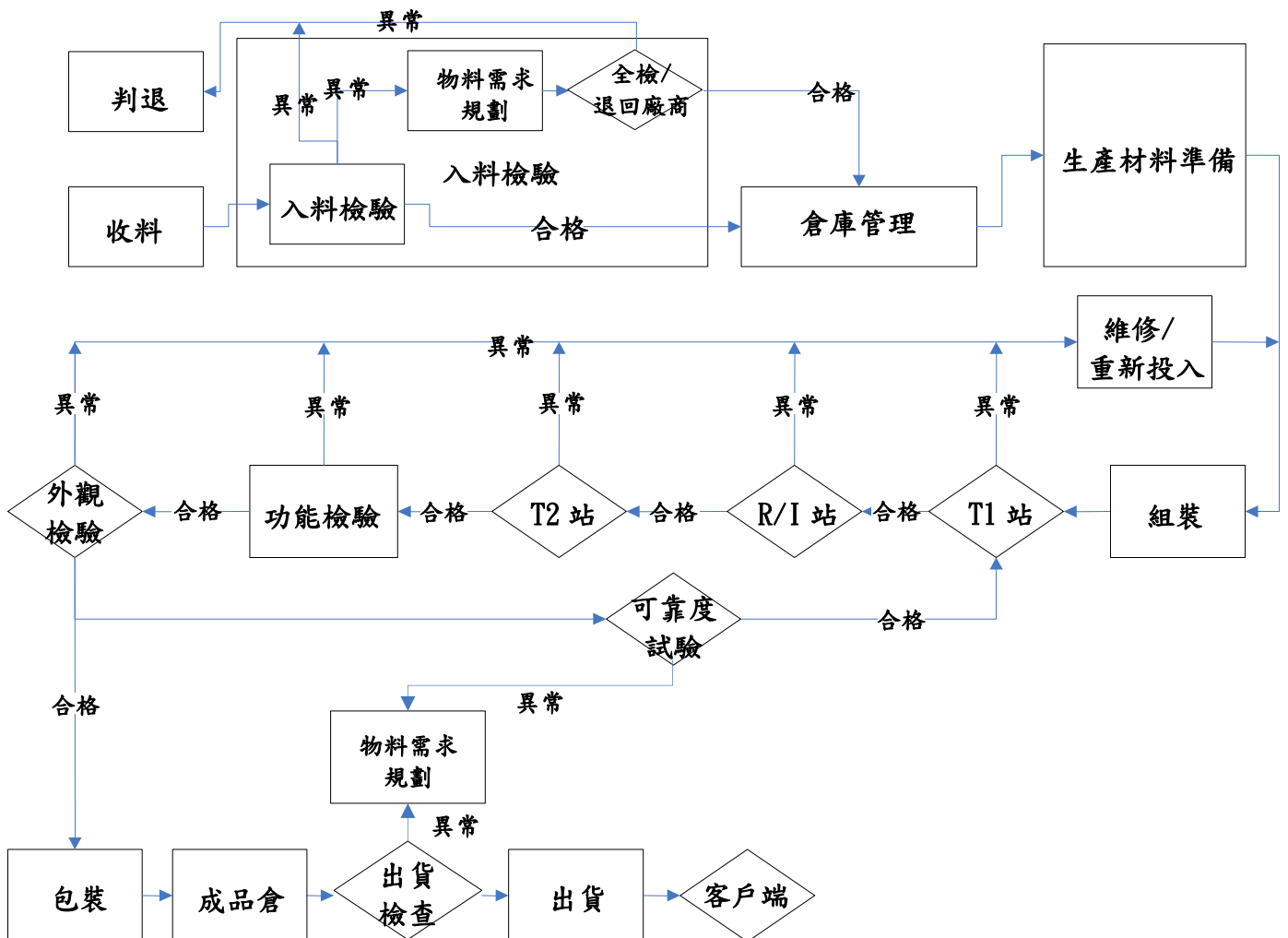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主要用途

強固型筆記型電腦、強固型平板電腦依不同之機型，適用於不同之範圍，包括個人、家庭、辦公室及戶外工作者，如軍、警、消防、倉儲、貨運等等；用途包括國防、公共安全、公共事業、現場服務、電信、交通運輸、石油及天然氣、製造及各式特殊應用等。

2. 產製過程

系統組裝工藝流程圖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項目	DRAM	固態硬碟機	電池	CPU	LCD	HDD	機構件
供應商	宜鼎 商越電子	宜鼎 啟達	喬信 前瑞	聯強 世平	維鈦電子 晶達	富基電通 聯強	宏葉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 年度 截至 前一 季止 進貨 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其他	413,353	100	-	其他	650,600	100	-	其他	124,047	100	-
	進貨淨額	413,353	100		進貨淨額	650,600	100		進貨淨額	124,047	100	

註：最近二年度無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 年度 截至 前一 季止 銷貨 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P公司	67,406	11	-	P公司	113,807	12	-	E公司	19,431	10	-
2	-	-	-	-	M公司	95,140	10	-	P公司	18,623	10	-
3	-	-	-	-	S公司	91,784	10	-	-	-	-	-
4	其他	534,513	89	-	其他	618,806	68	-	其他	148,782	80	-
	銷貨淨額	601,919	100		銷貨淨額	919,537	100		銷貨淨額	186,836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千元

生產 量值 主要 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筆記型電腦		30,000	10,841	277,537	30,000	15,654	441,151
成品板		40,000	23,519	151,159	註	40,832	184,450
合 計		70,000	34,360	428,696	30,000	56,486	625,601

註：本公司昆山廠自 106 年 12 月 26 日暫時停工，成品板委託代工廠生產。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千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筆記型電腦及 成品板		2,580	21,454	61,954	522,000	4,335	35,953	51,339	785,444
其 他		0	15,055	0	43,410	0	24,262	0	73,878
合 計		2,580	36,509	61,954	565,410	4,335	60,215	51,339	859,32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母子公司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8年3月31日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註)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員 工	56	27	28
	間 接 員 工	172	156	157
	合 計	228	183	184
平 均 年 歲		42.77	45.17	44.8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38	9.43	9.4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	0.0%	0.0%
	碩 士	13.2%	16.4%	17.4%
	大 專	54.8%	60.1%	59.3%
	高 中	27.2%	21.9%	21.7%
	高 中 以 下	4.8%	1.6%	1.6%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不含派遣人力)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總額：無
-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配合最新法令執行，目前無可能之支出。
- (三)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之實施，由於本公司一向遵守業界之相關法令，對於環保及無鉛製程等早已做好因應措施，並同時確立本公司產品品質可銷往世界各國無虞，因此該指令之實施，對本公司而言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 (1)員工酬勞入股
- (2)三節禮券
- (3)年終獎金
- (4)各種激勵獎金制度措施:產品業務績效獎勵辦法、產品開發專案獎金管理辦法、員工績效獎勵辦法、員工專利創作發明提案獎勵辦法、創意提案獎勵辦法
- (5)教育訓練

- (6)員工購買公司生產之電腦優惠措施
- (7)福委會福利金補助：生日、結婚、生育、死亡、嚴重傷病、災變、重大事故
- (8)年度休假、生日假
- (9)員工旅遊、聚餐、季度活動
- (10)年度健康檢查

2. 進修及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培養員工正確工作態度及方法，激發員工潛能，訂有「教育訓練程序」。於新進員工到職時實施新進人員職前引導教育訓練，並依各部門所提需求及員工專業技能辦理職能別專業訓練，且人事單位亦依公司經營方針及年度預算安排主管職務別管理訓練及語言訓練，並不定時提供外部課程訓練之資訊，以期達到培育優秀專業人才，進而提高營運績效且充分開發利用人力資源。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退休辦法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制定，舊制年資至 96 年 8 月 31 日(含)已經全部結清，現職人員一律採用新制退休制度。

新制退休制度如下：

- (1) 新制之退休條件：員工年滿六十歲即可申請退休。
- (2) 新制之退休金係以員工每月工資總額，依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工資分級表之標準，每月提撥工資百分之六為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內。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為促進勞資和諧，提高工作效能，本公司不定期由資方與勞方進行晤談，每季召開勞資會議讓員工得以抒發意見，表達建言，維持勞資雙方雙向溝通管道暢通，增進彼此互助互信合作關係。

另本公司亦依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員工以公開方式推舉福委會代表，針對各項福利措施，勞資雙方代表皆能提出見解，充分溝通，以維員工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暨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貨合約	F 公司	08/01/'18~ 12/31/'19	*購買本公司產品 訂定交貨之機型、貨品 規格、交貨日期、訂單、 數量、保證期限、產能 相關規定	文件資料 保密
	A 公司	04/10/'17~ 04/09/'19	*購買本公司產品 訂定交貨之機型、貨品 規格、交貨日期、訂單、 數量、保證期限、產能 相關規定	文件資料 保密

註：因合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故以代號為之。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一)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624,078	629,394	451,255	455,300	507,724	484,3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0,468	491,440	452,004	428,757	298,540	299,449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326,775	294,217	273,764	268,336	323,118	417,971	
資產總額	1,471,321	1,415,051	1,177,023	1,152,393	1,129,382	1,201,7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36,500	856,068	734,978	738,263	784,758	807,377
	分配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非流動負債	4,092	4,778	6,321	5,776	14,044	80,2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40,592	860,846	741,299	744,039	798,802	887,621
	分配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30,608	554,084	435,603	408,233	328,888	316,844	
股本	1,901,615	1,901,615	1,189,398	1,989,398	1,989,398	1,989,398	
資本公積	3,397	3,397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83,783)	(962,513)	(577,608)	(1,406,234)	(1,476,960)	(1,490,547)
	分配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其他權益	18,405	20,611	25,872	27,128	18,509	20,052	
庫藏股票	(409,026)	(409,026)	(202,059)	(202,059)	(202,059)	(202,059)	
非控制權益	121	121	121	121	1,692	(2,72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30,729	554,205	435,724	408,354	330,580	314,121
	分配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一：108年第一季季報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無分配盈餘。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一)
營業收入	852,626	825,166	845,895	601,919	919,537	186,836
營業毛利	152,726	150,618	168,134	102,338	234,154	50,927
營業損益	(225,405)	(184,657)	(164,873)	(167,580)	(45,413)	(29,1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452	15,250	(11,707)	(16,018)	(39,550)	11,170
稅前淨利	(179,953)	(169,407)	(176,580)	(183,598)	(84,963)	(18,00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98,380)	(178,730)	(178,742)	(191,676)	(84,926)	(18,00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98,380)	(178,730)	(178,742)	(191,676)	(84,926)	(18,0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682	2,206	5,261	1,256	(2,061)	1,5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9,698)	(176,524)	(173,481)	(190,420)	(86,987)	(16,45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8,380)	(178,730)	(178,742)	(191,676)	(69,344)	(13,58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15,582)	(4,4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89,698)	(176,524)	(173,481)	(190,420)	(72,040)	(12,0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14,947)	(4,415)
每股盈餘 (註二)	(1.08)	(1.97)	(1.95)	(1.24)	(0.35)	(0.07)

註一：108 年第一季季報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本公司 104 年每股盈餘因於 105 年 8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追溯調整。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一)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450,676	552,894	398,287	460,032	474,012	461,0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5,396	310,482	302,838	297,986	295,049	295,644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653,858	482,962	434,301	341,009	327,109	405,213	
資產總額	1,419,930	1,346,338	1,135,426	1,099,027	1,096,170	1,161,86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86,066	788,851	696,291	687,526	760,301	784,673
	分配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非流動負債	3,256	3,403	3,532	3,268	6,981	60,3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89,322	792,254	699,823	690,794	767,282	845,017
	分配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30,608	554,084	435,603	408,233	328,888	316,844	
股本	1,901,615	1,901,615	1,189,398	1,989,398	1,989,398	1,989,398	
資本公積	3,397	3,397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83,783)	(962,513)	(577,608)	(1,406,234)	(1,476,960)	(1,490,547)
	分配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其他權益	18,405	20,611	25,872	27,128	18,509	20,052	
庫藏股票	(409,026)	(409,026)	(202,059)	(202,059)	(202,059)	(202,059)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30,608	554,084	435,603	408,233	328,888	316,844
	分配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一：108年第一季季報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無分配盈餘。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一)
營業收入	627,291	594,509	689,939	537,188	842,375	163,085
營業毛利	134,958	152,787	162,029	100,701	182,034	39,803
營業損益	(130,280)	(64,314)	(61,467)	(151,987)	(11,940)	(18,3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882)	(105,091)	(116,377)	(38,567)	(57,404)	4,723
稅前淨利	(180,162)	(169,405)	(177,844)	(190,554)	(69,344)	(13,58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98,380)	(178,730)	(178,742)	(191,676)	(69,344)	(13,58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98,380)	(178,730)	(178,742)	(191,676)	(69,344)	(13,5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682	2,206	5,261	1,256	(2,696)	1,5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9,698)	(176,524)	(173,481)	(190,420)	(72,040)	(12,04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8,380)	(178,730)	(178,742)	(191,676)	(69,344)	(13,58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89,698)	(176,524)	(173,481)	(190,420)	(72,040)	(12,0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註二)	(1.08)	(1.97)	(1.95)	(1.24)	(0.35)	(0.07)

註一：108 年第一季季報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本公司 104 年每股盈餘因於 105 年 8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追溯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備註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許育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許育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尹元聖	無保留意見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業務進行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尹元聖 王勇勝	無保留意見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業務進行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尹元聖 王勇勝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IFRS 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註一)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34	60.83	62.98	64.56	70.73	73.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0.40	113.74	97.80	96.59	115.44	131.7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4.74	73.52	61.40	61.67	64.70	59.99
	速動比率	41.64	40.91	30.76	32.09	33.90	29.02
	利息保障倍數	(16.27)	(14.74)	(15.22)	(17.86)	(7.05)	(4.6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40	9.09	9.34	7.19	9.49	7.02
	平均收現日數	38.82	40.15	39.07	50.76	38.46	51.99
	存貨週轉率(次)	2.38	2.34	2.82	2.38	3.15	2.3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02	5.86	6.27	5.57	6.45	4.74
	平均銷貨日數	153.36	155.98	129.43	153.36	115.87	155.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4	1.63	1.79	1.37	2.53	2.5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57	0.65	0.52	0.81	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02)	(11.77)	(13.09)	(15.76)	(6.70)	(1.32)
	權益報酬率(%)	(24.03)	(27.82)	(36.11)	(45.42)	(22.99)	(5.5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46)	(8.91)	(14.85)	(9.23)	(4.27)	(0.91)
	純益率(%)	(23.27)	(21.66)	(21.13)	(31.84)	(9.24)	(9.64)
	每股盈餘(元)(註四)	(1.08)	(1.97)	(1.95)	(1.24)	(0.35)	(0.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0.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0.03	104.29	15.90	註三	註三	3.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0.1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財務槓桿度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之說明:

1.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虧損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主要係銷貨收入增加,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
3. 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致平均收現日數下降。
4. 存貨週轉率(次):主要係銷貨成本增加,致存貨週轉率上升。
5. 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存貨週轉率上升,致平均銷貨日數下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主要係銷貨收入增加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
7. 總資產週轉率(次):主要係銷貨收入增加,致總資產週轉率上升。
8. 資產報酬率(%):主要係因本年度虧損減少,導致資產報酬率上升。
9. 權益報酬率(%):主要係因本年度虧損減少,導致權益報酬率上升。
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要係因本年度虧損減少,導致比率上升。
11. 純益率(%):主要係虧損減少且銷貨收入增加,致純益率上升。
12. 每股盈餘(元):主要係虧損減少,致每股盈餘上升。

註一:108年第一季季報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因比率為負值,故不擬揭露。

註三:因營業利益為虧損,故不擬揭露。

註四:本公司104年每股盈餘因於105年8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追溯調整。

財務分析(IFRS 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註一)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55	58.85	61.64	62.86	70.00	72.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1.65	179.56	145.01	138.09	113.83	127.5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5.69	70.09	57.20	66.91	62.35	58.75
	速動比率	46.99	47.16	36.11	39.25	34.46	29.43
	利息保障倍數	(16.29)	(14.74)	(15.34)	(18.57)	(5.57)	(3.5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53	1.56	2.01	1.87	3.63	2.85
	平均收現日數	238.56	233.97	181.59	195.18	100.55	128.07
	存貨週轉率(次)	4.30	3.04	3.42	2.76	3.46	2.3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87	5.56	6.92	6.33	7.07	4.38
	平均銷貨日數	84.88	120.06	106.73	132.24	105.49	154.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9	1.90	2.25	1.79	2.84	2.2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4	0.43	0.56	0.48	0.77	0.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44)	(12.28)	(13.68)	(16.43)	(5.55)	(0.99)
	權益報酬率(%)	(24.03)	(27.82)	(36.12)	(45.43)	(18.81)	(4.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47)	(8.91)	(14.95)	(9.58)	(3.49)	(0.68)
	純益率(%)	(31.62)	(30.06)	(25.91)	(35.68)	(8.23)	(8.33)
	每股盈餘(元)(註四)	(1.08)	(1.97)	(1.95)	(1.24)	(0.35)	(0.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32.08	252.82	83.48	註二	註二	註二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財務槓桿度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之說明:

1.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虧損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主要係銷貨收入增加,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
3. 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致平均收現日數下降。
4. 存貨週轉率(次):主要係銷貨成本增加,致存貨週轉率上升。
5. 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存貨週轉率上升,致平均銷貨日數下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主要係銷貨收入增加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
7. 總資產週轉率(次):主要係銷貨收入增加,致總資產週轉率上升。
8. 資產報酬率(%):主要係因本年度虧損減少,導致資產報酬率上升。
9. 權益報酬率(%):主要係因本年度虧損減少,導致權益報酬率上升。
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要係因本年度虧損減少,導致比率上升。
11. 純益率(%):主要係虧損減少且銷貨收入增加,致純益率上升。
12. 每股盈餘(元):主要係虧損減少,致每股盈餘上升。

註一:108年第一季季報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因比率為負值,故不擬揭露。

註三:因營業利益為虧損,故不擬揭露。

註四:本公司104年每股盈餘因於105年8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追溯調整。

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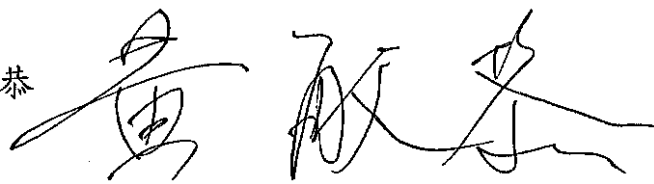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尹元聖會計師及王勇勝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表冊經由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 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敏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尹元聖會計師及王勇勝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表冊經由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 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百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耀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附註五(二)、附註六(七)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虧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價值可能有高估之風險，因此可能存在資產減損風險。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損失之過程需透過預測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可回收金額，而此皆牽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其減損評估表；針對有減損跡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本會計師檢視管理階層根據外部專家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相關假設之合理性，包含是否適當參考市場價值指標；另，本會計師評估該專家之資格及獨立性。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一)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包含供生產之存貨及產品售後維修備料，因資訊電腦產品更替快速，市場需求可能發生變動，存貨可能因市場變動及庫齡情形，產生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之主客觀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並選定樣本，取得相關憑證以核對其金額正確性；據上述程序予以瞭解是否已遵循相關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尹元聖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十七)及七)	\$ 842,375	100	537,1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七)、(十)、(十一)、(十二)及七)	660,645	78	439,981	82
營業毛利	181,730	22	97,207	1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淨變動數(附註七)	(304)	-	(3,494)	(1)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182,034	22	100,701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七)、(十一)、(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4,796	4	36,602	7
6200 管理費用	77,975	9	144,794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203	10	71,292	13
營業費用合計	193,974	23	252,688	47
6900 營業淨損	(11,940)	(1)	(151,987)	(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一)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21,500	3	20,99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675	1	(45,301)	(9)
7050 財務成本	(10,558)	(1)	(9,73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4,021)	(10)	(4,53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404)	(7)	(38,567)	(8)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69,344)	(8)	(190,554)	(3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	-	1,122	-
本期淨損	(69,344)	(8)	(191,676)	(3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711)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11)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15	-	1,25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15	-	1,25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96)	(1)	1,25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040)	(9)	\$ (190,420)	(3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0.35)		\$ (1.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0.35)		\$ (1.24)	

董事長：高育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思復



會計主管：楊建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待彌補 虧 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特別股 股 本	合 計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89,314	84	1,189,398	(577,608)	25,872	-	25,872	(202,059)	435,603
本期淨損	-	-	-	(191,676)	-	-	-	-	(191,6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56	-	1,256	-	1,2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1,676)	1,256	-	1,256	-	(190,420)
現金增資	800,000	-	800,000	(636,950)	-	-	-	-	163,05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89,314	84	1,989,398	(1,406,234)	27,128	-	27,128	(202,059)	408,23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5,923)	(5,923)	-	(5,92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989,314	84	1,989,398	(1,406,234)	27,128	(5,923)	21,205	(202,059)	402,310
本期淨損	-	-	-	(69,344)	-	-	-	-	(69,3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15	(4,711)	(2,696)	-	(2,6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9,344)	2,015	(4,711)	(2,696)	-	(72,04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382)	-	-	-	-	(1,38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89,314	84	1,989,398	(1,476,960)	29,143	(10,634)	18,509	(202,059)	328,888

董事長：高育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思復



會計主管：楊建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9,344)	(190,5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675	10,860
攤銷費用	10,085	10,7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備抵減損提列數	2	64,262
利息費用	10,558	9,735
利息收入	(410)	(205)
股利收入	(1,97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84,021	4,5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
未實現銷貨損失	(304)	(3,49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2,656	96,4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3
應收帳款	(25,965)	2,8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698)	37,089
存貨	(17,388)	(45,755)
預付款項	1,150	618
其他流動資產	953	(2,5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8,948)	(7,8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22	(9)
應付帳款	24,458	22,781
其他應付款	(1,166)	(5,7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55)	2,031
負債準備	1,044	585
其他流動負債	(19,541)	(13,3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62	6,3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6,186)	(1,496)
調整項目合計	26,470	94,9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2,874)	(95,593)
收取之利息	410	205
支付之利息	(10,431)	(9,832)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1)	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926)	(105,2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04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5)	(4,6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019)	(7,488)
收取之股利	1,97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83)	(21,0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5,000	312,500
短期借款減少	(35,000)	(327,5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0)	(264)
現金增資	-	163,0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870	147,7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439)	21,5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058	91,5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619	113,058

董事長：高育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思復



會計主管：楊建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成並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腦、電腦週邊設備、電腦軟體、特殊積體電路及電腦工作站暨其系統之設計、製造及買賣及經營通訊暨資訊相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於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外銷交易主要係採起運點交貨，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認列收入，內銷交易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並未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造成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 39		IFRS 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44,8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8,936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50,2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50,278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5,7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700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該等權益工具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其他權益減少5,923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款項淨額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4,859	(5,923)	38,936	-	(5,923)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69,917千元。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本期淨利(損)。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應收款項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應收款項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發行不可贖回或本公司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或可自行決定是否支付股利之特別股認列為權益。特別股之股利認列為權益之分配。發行於特定期間強制贖回或持有人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或不可自行決定是否支付股利之特別股認列為金融負債。本公司依金管證審字第10000322083號函將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列於權益項下。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則全數列為營業成本，並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迴轉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四至六十二年
機器設備	二至十二年
其他設備	二至九年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就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十四)收入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買賣及經營通訊暨資訊相關業務。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或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數，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資彌補虧損之基準日在財務報告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續後衡量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續後衡量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七)及(八)。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零用金	\$ 140	14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9,479	112,918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09,619</u>	<u>113,058</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帳款	\$ 88,688	62,7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693	103,431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83,491	126,888
減：備抵損失	-	64,258
	<u>\$ 235,872</u>	<u>228,78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及 長期應收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6,080	-	-
逾期30天以下	31,475	-	-
逾期31~60天	20,280	-	-
逾期61~90天	14,546	-	-
逾期181~365天	6,645	-	-
逾期一年以上	76,846	-	-
	<u>\$ 235,872</u>		<u>-</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30天以下	\$ 9,243
逾期31~180天	4,247
逾期181天以上	1,710
	<u>\$ 15,200</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含長期應收款一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30天以下	\$ 13,507
逾期31~180天	48,598
逾期181天以上	<u>78,508</u>
	\$ <u>140,61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合 計
		個別評 估之減 損損失	群組評 估之減 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 39)	\$ 64,258	-	-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u>-</u>			
期初餘額(依IFRS 9)	64,258			
認列之減損損失	2	64,262	-	64,26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64,260)</u>	<u>(4)</u>	<u>-</u>	<u>(4)</u>
期末餘額	\$ <u>-</u>	<u>64,258</u>	<u>-</u>	<u>64,258</u>

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存 貨

本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製 成 品	\$ 57,534	32,199
在 製 品	8,114	34,546
原 物 料	130,262	109,392
在途存貨	<u>3,795</u>	<u>6,180</u>
合 計	\$ <u>199,705</u>	<u>182,317</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損失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u>15,600</u>	<u>27,000</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642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7,543</u>
合 計	<u>\$ 27,185</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歐華創業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該公司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退還股款，其中應退還本公司之股款計7,040千元，該減資款項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收訖。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股票投資：			
歐華創業投資	10.000	\$ 28,160	28,160
Printec Japan	9.000	2,715	2,715
Ambicion Co., Ltd.	0.944	5,015	5,015
Adolite Inc.	0.535	<u>8,969</u>	<u>8,969</u>
合 計		<u>\$ 44,859</u>	<u>44,859</u>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新增投資Adolite Inc.美金298千元(新台幣8,969千元)，該筆投資款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付訖。

另，於以前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者，請詳附註十三(一)3。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	<u>\$ 2,451</u>	<u>18,960</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子 公 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擔 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項抵減長期應收款餘額分別為298,185千元及231,610千元。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8,425	429,851	188,284	100,889	837,449
增 添	-	-	96	6,008	6,104
處 分	-	-	(10,436)	(3,308)	(13,744)
重 分 類	-	-	-	230	23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425</u>	<u>429,851</u>	<u>177,944</u>	<u>103,819</u>	<u>830,03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8,425	432,999	189,100	131,179	871,703
增 添	-	93	180	4,340	4,613
處 分	-	(3,241)	(996)	(34,630)	(38,86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425</u>	<u>429,851</u>	<u>188,284</u>	<u>100,889</u>	<u>837,44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593	250,453	184,069	94,348	539,463
折 舊	-	5,245	1,210	2,816	9,271
處 分	-	-	(10,436)	(3,308)	(13,74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93</u>	<u>255,698</u>	<u>174,843</u>	<u>93,856</u>	<u>534,99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593	248,440	183,746	126,086	568,865
折 舊	-	5,254	1,311	2,892	9,457
處 分	-	(3,241)	(988)	(34,630)	(38,85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93</u>	<u>250,453</u>	<u>184,069</u>	<u>94,348</u>	<u>539,463</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07,832</u>	<u>174,153</u>	<u>3,101</u>	<u>9,963</u>	<u>295,04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07,832</u>	<u>179,398</u>	<u>4,215</u>	<u>6,541</u>	<u>297,986</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07,832</u>	<u>184,559</u>	<u>5,354</u>	<u>5,093</u>	<u>302,838</u>

1. 減損損失及續後迴轉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之累計減損均為10,593千元，係就本公司大發工業區廠房及機器設備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份予以提列。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經評估無需增列減損損失。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 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及改良物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即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u>95,830</u>	<u>87,010</u>	<u>182,84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即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u>95,830</u>	<u>87,010</u>	<u>182,84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4,462	34,462
折 舊	-	<u>1,404</u>	<u>1,404</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u>35,866</u>	<u>35,86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3,059	33,059
折 舊	-	<u>1,403</u>	<u>1,40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34,462</u>	<u>34,462</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95,830</u>	<u>51,144</u>	<u>146,97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95,830</u>	<u>52,548</u>	<u>148,378</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95,830</u>	<u>53,951</u>	<u>149,781</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410,43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410,432</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382,033</u>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一至三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新北市新店區，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均為1.55%。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1.82~2.00	108	\$ 27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66~1.80	108	320,000
合 計			<u>\$ 590,000</u>

106.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1.82~1.90	107	\$ 2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66~1.80	107	320,000
合 計			<u>\$ 520,000</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488,280千元及534,440千元。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負債準備

	保 固	復原負債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743	-	2,74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768	3,729	6,49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482)	-	(1,482)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242)	-	(24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787</u>	<u>3,729</u>	<u>7,516</u>
流 動	\$ 3,673	-	3,673
非流動	114	3,729	3,843
	<u>\$ 3,787</u>	<u>3,729</u>	<u>7,51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158	-	2,15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997	-	1,99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099)	-	(1,099)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313)	-	(31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743</u>	<u>-</u>	<u>2,743</u>
流 動	\$ 2,743	-	2,743
非流動	-	-	-
	<u>\$ 2,743</u>	<u>-</u>	<u>2,743</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保固準備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產品銷售相關，其餘依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至三年度發生。

2.復原負債準備

本公司評估辦公處所之租賃資產依租賃合約規定須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提列復原負債準備。該負債屬長期性質，估計此負債準備最大之不確定性在於未來將發生之成本，相關復原成本預期於該租賃資產租賃期間終止後陸續發生。

(十一)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13,895	13,155
一年至五年	<u>59,287</u>	<u>-</u>
	<u>\$ 73,182</u>	<u>13,155</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於更新租賃合約時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5,023千元及14,986千元。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7,601	6,686
一年至五年	<u>12,199</u>	<u>-</u>
	<u>\$ 19,800</u>	<u>6,686</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9,777千元及10,032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571千元及687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399千元及5,91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2.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帶薪假負債	\$ <u>6,638</u>	<u>6,154</u>

(十三)所得稅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經總統公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802	1,122
所得稅稅率變動	<u>(5,802)</u>	<u>-</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u>-</u>	<u>1,12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損	\$ <u>(69,344)</u>	<u>(190,55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869)	(32,394)
所得稅稅率變動	(5,802)	-
依稅法調整數	12,68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804	770
股利收入	(394)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7,142)	27,141
其他	<u>(2,282)</u>	<u>5,605</u>
所得稅費用	\$ <u>-</u>	<u>1,122</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5,578	24,706
未使用課稅損失	<u>148,506</u>	<u>139,182</u>
	<u>\$ 174,084</u>	<u>163,88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扣抵該等課稅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 之虧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 93,452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5,496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93,686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85,358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94,624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298,592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u>71,323</u>	民國一一六年度
	<u>\$ 742,531</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長期投資 減損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21,778	9,520	1,576	32,874
貸記(借記)損益表	<u>(2,106)</u>	<u>1,680</u>	<u>426</u>	<u>-</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9,672</u>	<u>11,200</u>	<u>2,002</u>	<u>32,874</u>
民國106年1月1日	\$ 22,406	9,520	2,070	33,996
貸記(借記)損益表	<u>(628)</u>	<u>-</u>	<u>(494)</u>	<u>(1,12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1,778</u>	<u>9,520</u>	<u>1,576</u>	<u>32,874</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7,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共為7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已發行股份普通股皆為198,931千股，特別股皆為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特別股分類於權益項下。

1.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發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有關甲種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列示如下：

- (1)本公司每年所得純益，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應納稅捐及法定盈餘公積金，優先按年息百分之二十（按股票面額計算）支付股息及紅利。
- (2)股息及紅利每年以現金發放一次，於每年股東常會通過發放日期後，支付上年度按實際發行日數計算應發之股息及紅利，但轉換為普通股時，則發放至上年度年底止。
- (3)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發放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時，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優先補足。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為普通股後，得享受應付未付之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本公司並應一次付清，但不得請求轉換前一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分派，其餘之權利義務與普通股同。
- (4)特別股得於發行日起滿一年後，於每年六月請求將該特別股轉換為同股數之普通股。
- (5)本公司清算時，特別股之償還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以不超過其發行金額為限。除公司章程訂定者外，特別股無其他權利義務。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預計私募股份以5,000萬股為上限，並由董事會依規定辦理。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均為2,500萬股，每股面額10元，私募價格分別為2.1元及2.2元，並分別以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件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募足，且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再次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預計私募股份以5,500萬股為上限，每股面額10元，並由董事會依規定辦理。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5,500萬股，每股面額為10元，私募價格為2.01元，並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件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七日募足，且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留盈餘—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優先發放應付未付之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考量本公司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可分配盈餘之提撥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並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維持公司每年股利水準之均衡，以提撥現金股利不高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四十，其餘分配股票股利為原則。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有盈餘分配之情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尚未發放特別股股息分別為378千元及361千元，將於未來股東會決議分配時認列。

本公司之子公司美國倫飛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62千股，金額為美金462千元，本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故借記保留盈餘1,382千元。

3.庫 藏 股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皆未出售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3,008千股，為以前年度子公司為長期持有而購入及可轉換公司債到期轉換取得之母公司股票，列為庫藏股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庫藏股之市價分別為13,022千元及7,218千元。有關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股票，其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倫翔科技(股)公司	\$ 103,259	103,259
育豐科技(股)公司	98,800	98,800
	\$ 202,059	202,059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7,128	-	27,12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5,923)	(5,923)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7,128	(5,923)	21,2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015	-	2,0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4,711)	(4,71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9,143</u>	<u>(10,634)</u>	<u>18,50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5,872	-	25,87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56	-	1,25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7,128</u>	<u>-</u>	<u>27,128</u>

(十五)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69,344)	(191,676)
不可贖回特別股之股利	(17)	(17)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損	<u>\$ (69,361)</u>	<u>(191,69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95,923</u>	<u>155,00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35)</u>	<u>(1.24)</u>

2.稀釋每股盈餘

本公司特別股雖屬潛在普通股，惟因其具反稀釋效果，故未予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即為基本每股盈餘。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77,064
美 國	293,121
法 國	61,948
德 國	122,465
其他國家	<u>187,777</u>
	<u>\$ 842,375</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筆記型電腦	\$ 568,251
成 品 板	166,034
出售材料及其他	<u>108,090</u>
合 計	<u>\$ 842,375</u>

(十七)收 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u>\$ 537,188</u>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令提撥10%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累積虧損，故未有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410	205
租金收入	14,765	15,518
股利收入	1,971	-
其他收入—其他	<u>4,354</u>	<u>5,276</u>
其他收入合計	<u>\$ 21,500</u>	<u>20,999</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	(8)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152	(43,86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77)	(1,428)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15,675	(45,301)

3. 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10,558)	(9,735)

(二十)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曝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分別為378,376千元及392,403千元。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底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約13%及16%係來自於對某單一客戶之銷售。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收入均約71%顯著集中於美洲和歐洲地區。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20,000	321,675	321,675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70,000	271,424	271,424	-	-	-
應付票據	592	592	592	-	-	-
應付帳款	105,227	105,227	105,227	-	-	-
其他應付款	15,574	15,574	15,574	-	-	-
存入保證金	3,138	3,138	3,138	-	-	-
特別股(含特別股股息)	84	462	462	-	-	-
	\$ 714,615	718,092	718,092	-	-	-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20,000	322,004	322,004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00,000	201,742	201,742	-	-	-
應付票據	170	170	170	-	-	-
應付帳款	80,769	80,769	80,76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616	14,616	14,616	-	-	-
存入保證金	3,268	3,268	3,168	100	-	-
特別股(含特別股股息)	84	445	445	-	-	-
	<u>\$ 618,907</u>	<u>623,014</u>	<u>622,914</u>	<u>100</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347	30.7200	502,1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89	30.7200	45,742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539	29.7600	462,44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68	29.7600	40,712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564千元及4,21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及匯率資訊如下：

新台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17,152	-	(43,865)	-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5,900千元及5,20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產生。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19,642	-	-	19,642	19,642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7,543	-	-	7,543	7,543
小計	27,185	-	-	27,185	27,1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619	-	-	-	-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235,872	-	-	-	-
存出保證金	5,700	-	-	-	-
小計	351,191	-	-	-	-
合計	\$ 378,376	-	-	27,185	27,185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9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5,819	-	-	-	-	
其他應付款	15,574	-	-	-	-	
存入保證金	3,138	-	-	-	-	
特別股	84	-	-	-	-	
合計	<u>\$ 714,615</u>	<u>-</u>	<u>-</u>	<u>-</u>	<u>-</u>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 44,859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058	-	-	-	-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228,786	-	-	-	-	
存出保證金	5,700	-	-	-	-	
小計	347,544	-	-	-	-	
合計	<u>\$ 392,403</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2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80,939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616	-	-	-	-	
存入保證金	3,268	-	-	-	-	
特別股	84	-	-	-	-	
合計	<u>\$ 618,907</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公允價值係使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之財務威脅，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 38,936
總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711)
本期減資退還股款	(7,04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27,185</u>

上述總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貿易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適時取得外部資料。交易授信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權責主管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新客戶，是否為上市櫃公司；客戶所屬地區別、產業別及是否已存在財務困難。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本公司定期對應收帳款及投資進行評估。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估算。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金、日幣及英磅。

為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本公司外幣債權及債務受匯率影響，惟外幣債權及債務相抵後淨額不重大，故匯率變動對其影響亦限縮於一定範圍內。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並未避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舉借之短期借款，因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本公司所處金融環境穩定，市場利率變動幅度不大，應不致於因利率變動產生重大風險。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且儘可能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除以資產總額計算。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等同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u>767,282</u>	<u>690,794</u>
資產總額	\$ <u>1,096,170</u>	<u>1,099,027</u>
負債比率	<u>70 %</u>	<u>63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美國倫飛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倫飛(亞洲)(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倫翔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育豐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Twinhead Enterprises (BVI)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昆山倫騰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 167,592	75,233
其他子公司	29,319	17,369
	\$ 196,911	92,602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售價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約定之收款條件均為銷貨後六十天至一百八十天或與對其進貨之應付帳款互抵。另，自民國九十三年第四季起，在子公司銷售情況達經濟規模效益，且獲利情況穩定前，為顧及子公司之功能任務，可依資金狀況償還貸款，暫不受其原訂之收款條件所限。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長於非關係人之授信期間(30天至60天)，係因考量加強子公司之財務結構，致本公司對其之授信期間較長。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 11,659	174,976
其他子公司	154	292
	\$ 11,813	175,268

上開進貨價格係以關係人之進料成本加成計價，因產品規格與一般供應商不同，無交易價格可資比較，非關係人之付款依約定條件而定，關係人約定之付款條件為與對其銷貨之應收帳款互抵或為進貨後30天至60天。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 60,963	51,798
	其他子公司	2,730	3,388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	48,380
減：備抵減損	子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	64,258
		<u>\$ 63,693</u>	<u>39,30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對美國倫飛公司銷貨產生之應收款項沖抵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項金額為3,835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上述之情事。

本公司為改善美國倫飛公司營運情況，引進合作夥伴，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放棄美國倫飛公司應收帳款債權64,258千元(USD2,159千元)，故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呆帳損失64,258千元。

4. 代購料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代倫飛昆山公司購料產生之應收款項沖抵因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48,245千元(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及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之應收款轉列長期應收款分別為83,491千元及78,508千元(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應收帳款之帳齡分布於6~9個月者約佔逾期181天以上帳款之28%、9~12個月者約佔該帳款之22%，12個月以上者則約佔50%。

5. 應付代收款

本公司為關係人代收其他零星費用等，所產生之應付代收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	(2,455)

6. 其他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銷貨仍未經轉售他人之存貨內含未實現銷貨毛利，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減少304千元及3,494千元，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實現利益餘額分別為6,580千元及6,884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474	17,268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u>\$ 18,690</u>	<u>17,48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土地	短期借款	\$ 107,832	107,832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173,361	177,817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	146,974	148,378
		<u>\$ 428,167</u>	<u>434,02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133	100,734	125,867	21,508	97,308	118,816
勞健保費用	2,501	8,103	10,604	2,298	7,683	9,981
退休金費用	1,335	5,064	6,399	1,226	4,685	5,911
董事酬金	-	2,277	2,277	-	2,111	2,1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14	3,835	5,749	1,534	3,231	4,765
折舊費用(註)	4,703	4,568	9,271	4,754	4,703	9,457
攤銷費用	-	10,085	10,085	-	10,761	10,761

註：不含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之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為1,404千元及1,403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66人及15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7人。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2	19,642	10.000 %	19,642	
本公司	Il,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	2.125 %	-	註一
本公司	Trigem Computer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0.006 %	-	註一
本公司	Printec Japan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000 %	-	
本公司	Ambicion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6,929	0.749 %	6,929	
本公司	Adolite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614	0.535 %	614	
倫翔科技(股)公司	倫飛電腦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6	6,649	0.772 %	6,649	註二
育豐科技(股)公司	倫飛電腦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2	6,373	0.740 %	6,373	註二

註一：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二：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三)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67,592)	20 %	與對其進貨之 應付帳款互抵 或為銷貨後六 十天至一百八 十天	- (註一)	與對其進貨之 應付帳款互抵 或為銷貨後六 十天至一百八 十天	60,963	26 %	
美國倫飛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67,592	86 %	與對其銷貨之 應收帳款互抵 或為進貨後三 十天至六十天	- (註二)	與對其銷貨之 應收帳款互抵 或為進貨後三 十天至六十天	(60,963)	(97) %	

註一：以進料成本加成計價。

註二：以關係人進料成本加成計價。

註三：係本公司銷貨給美國倫飛公司產生之應收帳款沖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項3,835千元後之餘額。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美國	電腦、電腦週邊設備之研 究開發及買賣	53,079	53,079	297	30.890 % (註四)	- (註五)	(33,269)	(10,507)	本公司與子公司共同 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 十二股份
本公司	倫飛(亞洲)(股)公 司	新加坡	投資控股	539,919	539,919	5,872	100.000 %	- (註三)	(66,042)	(66,042)	子公司
本公司	倫翔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買 賣	328,533	328,533	32,853	99.974 %	929	(4,320)	(4,320)	子公司
本公司	育豐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買 賣	397,900	397,900	39,790	99.975 %	1,522	(3,152)	(3,152)	子公司
倫翔科技 (股)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美國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買 賣	42,463	42,463	118	12.270 % (註四)	401	(33,269)	(4,174)	本公司與子公司共同 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 十二股份
育豐科技 (股)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美國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買 賣	25,803	25,803	85	8.840 % (註四)	289	(33,269)	(3,007)	本公司與子公司共同 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 十二股份
倫飛(亞 洲)(股)公 司	Twinhead Enterprises (BVI) LTD.	英屬維 京群島	投資控股	1,388	1,388	50	100.000 %	1,470	(5)	(5)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一：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美元1=新台幣30.72。

註二：係有限公司。

註三：係本公司代倫飛昆山公司購料產生之應收款項496,166千元，與向其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118,325千元互抵後應收款項餘額377,841千元，沖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項294,350千元後之餘額。

註四：美國倫飛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62千股，金額為美金462千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變動。

註五：請詳附註十三(一)7.項下說明。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倫飛電腦(昆 山)有限公司	攜帶式數位自動 資料處理機、電 子計算器之零件 及附件及終端機 及鍵盤之產銷業 務	384,000 (USD12,500)	(二)	384,000 (USD12,500)	-	-	384,000 (USD12,500)	(68,029)	100.00 %	(68,029)	(308,041)	-
武漢倫新華信 電腦有限公司	筆記型電腦零件 、系統配套設備 之生產、銷售及 相關軟體開發	122,880 (USD4,000)	(二)	61,440 (USD2,000)	-	-	61,440 (USD2,000)	-	- %	-	-	-
昆山倫騰電子 有限公司	從事電子計算機 及其接口設備、 零組件、數字照 相機的批發及進 出口業務；並提 供技術諮詢服務	6,451 (USD210)	(二)	6,451 (USD210)	-	-	6,451 (USD210)	2,281	100.00 %	2,281	13,174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係透過倫飛亞洲(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 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計列。

註三：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美元1=新台幣30.72。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91,827 (USD16,010)	491,827 (USD16,010)	- (註三)

註一：包含北京倫飛科技有限公司之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1,300千元。

註二：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美元1=新台幣30.72。

註三：依據行政院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核定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於上開期間內並無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昆山倫騰電子有限公司	107年度 \$ <u>29,319</u>
------------	---------------------------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因上述銷貨而發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u>107年度</u>
昆山倫騰電子有限公司	\$ <u><u>2,730</u></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約定之收款條件均為銷貨後六十天至一百八十天或與其進貨之應付帳款互抵。

(2)本公司向大陸被投資公司進貨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 <u><u>11,659</u></u>

上開進貨價格係以關係人之進料成本加成計價，因產品規格與一般供應商不同，無交易價格可資比較，非關係人之付款依約定條件而定，關係人約定之付款條件為與對其銷貨之應收帳款互抵或為進貨後30天至60天。

(3)代購料款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代倫飛昆山公司購料產生之應收款項沖抵因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之應收款餘額為83,491千元(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因均已超過正常授信期限，故均已全數轉列長期應收款。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附註五(二)、附註六(六)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合併公司虧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價值可能有高估之風險，因此可能存在資產減損風險。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損失之過程需透過預測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可回收金額，而此皆牽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其減損評估表；針對有減損跡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本會計師檢視管理階層根據外部專家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相關假設之合理性，包含是否適當參考市場價值指標；另，本會計師評估該專家之資格及獨立性。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一)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包含供生產之存貨及產品售後維修備料，因資訊電腦產品更替快速，市場需求可能發生變動，存貨可能因市場變動及庫齡情形，產生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之主客觀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並選定樣本，取得相關憑證以核對其金額正確性；據上述程序予以瞭解是否已遵循相關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尹元聖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4,279	14	150,086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590,000	52	520,000	4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11,758	10	80,301	7	2150	應付票據	592	-	170	-
1200	其他應收款	-	-	25	-	2170	應付帳款	107,829	10	103,944	9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27,337	20	207,574	1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48,098	4	62,796	5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350	1	17,314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7,425	1	4,754	-
	流動資產合計	507,724	45	455,300	4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814	3	46,599	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27,185	2	-	-		流動負債合計	784,758	70	738,263	6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44,859	4	2645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九)及八)	298,540	26	428,757	37	2550	存入保證金	6,826	1	3,26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十)及八)	204,737	18	148,378	12	267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九))	3,843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4,162	4	43,809	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75	-	2,508	-
1920	存出保證金	7,024	1	6,94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044	1	5,776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010	4	24,341	2		負債總計	798,802	71	744,039	64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1,658	55	697,093	6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資產總計											
		\$ 1,129,382	100	1,152,393	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989,314	176	1,989,314	173
						3120	特別股股本	84	-	84	-
								1,989,398	176	1,989,398	173
						3350	待彌補虧損	(1,476,960)	(131)	(1,406,234)	(12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143	3	27,128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34)	(1)	-	-
								18,509	2	27,128	2
						3500	庫藏股票	(202,059)	(18)	(202,059)	(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28,888	29	408,233	36
						36xx	非控制權益	1,692	-	121	-
							權益總計	330,580	29	408,354	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29,382	100	1,152,393	100

董事長：高育仁



經理人：高思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建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 919,537	100	601,9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九)、(十)及(十一))	685,383	75	499,581	83
5900 營業毛利	234,154	25	102,338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十)、(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3,215	8	66,314	11
6200 管理費用	125,149	13	132,312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203	9	71,292	12
營業費用合計	279,567	30	269,918	45
6900 營業淨損	(45,413)	(5)	(167,580)	(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十)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33,665	4	21,48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657)	(7)	(27,769)	(5)
7050 財務成本	(10,558)	(1)	(9,73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550)	(4)	(16,018)	(3)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84,963)	(9)	(183,598)	(3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37)	-	8,078	1
本期淨損	(84,926)	(9)	(191,676)	(3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71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1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50	-	1,25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50	-	1,25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61)	-	1,25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987)	(9)	(190,420)	(32)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9,344)	(8)	(191,676)	(32)
8620 非控制權益	(15,582)	(1)	-	-
	\$ (84,926)	(9)	(191,676)	(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040)	(8)	(190,420)	(32)
8720 非控制權益	(14,947)	(1)	-	-
	\$ (86,987)	(9)	(190,420)	(3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35)		(1.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35)		(1.24)	

董事長：高育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思復



會計主管：楊建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待彌補 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特別股 股本	合計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89,314	84	1,189,398	(577,608)	25,872	-	25,872	(202,059)	435,603	121	435,724	
本期淨損	-	-	-	(191,676)	-	-	-	-	(191,676)	-	(191,6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56	-	1,256	-	1,256	-	1,2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1,676)	1,256	-	1,256	-	(190,420)	-	(190,420)	
現金增資	800,000	-	800,000	(636,950)	-	-	-	-	163,050	-	163,05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89,314	84	1,989,398	(1,406,234)	27,128	-	27,128	(202,059)	408,233	121	408,354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5,923)	(5,923)	-	(5,923)	-	(5,92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989,314	84	1,989,398	(1,406,234)	27,128	(5,923)	21,205	(202,059)	402,310	121	402,431	
本期淨損	-	-	-	(69,344)	-	-	-	-	(69,344)	(15,582)	(84,9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15	(4,711)	(2,696)	-	(2,696)	635	(2,0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9,344)	2,015	(4,711)	(2,696)	-	(72,040)	(14,947)	(86,98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382)	-	-	-	-	(1,382)	16,518	15,13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89,314	84	1,989,398	(1,476,960)	29,143	(10,634)	18,509	(202,059)	328,888	1,692	330,580	

董事長：高育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思復



會計主管：楊建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4,963)	(183,5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366	25,754
攤銷費用	10,326	10,9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備抵減損提列數	2	4
利息費用	10,558	9,735
利息收入	(608)	(271)
股利收入	(1,97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42	1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1,126	-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267	26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6,708	46,4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3
應收帳款	(31,488)	6,795
其他應收款	25	41
存貨	(19,763)	4,598
其他流動資產	2,995	2,0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8,231)	13,5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22	(9)
應付帳款	3,885	28,814
其他應付款	(14,825)	2,311
負債準備	2,785	(371)
其他流動負債	(15,428)	(12,6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867	(2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294)	17,8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0,525)	31,374
調整項目合計	26,183	77,8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8,780)	(105,748)
收取之利息	608	271
支付之利息	(10,431)	(9,832)
支付之所得稅	(350)	(2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953)	(115,5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6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040	-
處分待出售資產價款	5,89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87)	(4,8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681)	(7,454)
收取之股利	1,97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01)	(21,2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5,000	312,500
短期借款減少	(35,000)	(327,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558	(264)
現金增資	-	163,05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44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005	147,7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42	6,0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193	17,0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086	133,0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279	150,086

董事長：高育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思復



會計主管：楊建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成並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電腦、電腦週邊設備、電腦軟體、特殊積體電路及電腦工作站暨其系統之設計、製造及買賣及經營通訊暨資訊相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於董事會通過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外銷交易主要係採起運點交貨，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認列收入，內銷交易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並未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造成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 39		IFRS 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44,8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8,936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80,3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0,326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6,9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949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該等權益工具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其他權益減少5,923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款項淨額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4,859	(5,923)	38,936	-	(5,923)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87,873千元。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期間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電腦、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究開發及買賣	52.000 %	100.000 %	註一
本公司	倫飛(亞洲)(股)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0 %	100.000 %	
本公司	倫翔科技(股)公司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99.974 %	99.974 %	
本公司	育豐科技(股)公司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99.975 %	99.975 %	
倫飛(亞洲) (股)公司	Twinhead Enterprises (BVI) Ltd.	投資控股	100.000 %	100.000 %	
倫飛(亞洲) (股)公司	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 司	攜帶式數位自動資料處理機、電 子計算器之零件及附件及終端機 及鍵盤之產銷業務	100.000 %	100.000 %	
倫飛(亞洲) (股)公司	昆山倫騰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電子計算機及其接口設備、 零組件、數字照相機的批發及進 出口業務，並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100.000 %	100.000 %	

註一：美國倫飛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62千股，金額為美金462千元，合併公司因未
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變動，合併公司對美國倫飛公司之持股比率降為52%。

(四) 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本期淨利(損)。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應收款項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應收款項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發行不可贖回或合併公司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或可自行決定是否支付股利之特別股認列為權益。特別股之股利認列為權益之分配。發行於特定期間強制贖回或持有人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或不可自行決定是否支付股利之特別股認列為金融負債。合併公司依金管證審字第10000322083號函將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前發行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列於權益項下。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則全數列為營業成本，並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迴轉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四至六十二年
機器設備	二至十五年
其他設備	二至十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以租賃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處理，其為取得租賃權益所支付之款項列為長期預付租金，並於租賃期間內直線法攤銷認列為費用。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就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買賣及經營通訊暨資訊相關業務。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或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數，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資彌補虧損之基準日在財務報告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經辨認合併公司僅有單一報導部門。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續後衡量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續後衡量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六)及(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零用金	\$ 327	49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3,952	149,595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54,279</u>	<u>150,08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帳款	\$ 112,680	81,194
減：備抵損失	<u>922</u>	<u>893</u>
	<u>\$ 111,758</u>	<u>80,30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6,814	-	-
逾期30天以下	27,196	-	-
逾期31~60天	17,326	-	-
逾期61~90天	248	-	-
逾期91~180天	<u>1,096</u>	84.02%	<u>922</u>
	<u>\$ 112,680</u>		<u>922</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30天以下	\$ 11,142
逾期31~180天	5,371
逾期181天以上	<u>1,710</u>
	<u>\$ 18,223</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合 計
		個別評 估之減 損損失	群組評 估之減 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 39)	\$ 893	967	-	967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893			
認列之減損損失	2	4	-	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	(4)	-	(4)
匯率影響數	29	(74)	-	(74)
期末餘額	\$ <u>922</u>	<u>893</u>	<u>-</u>	<u>893</u>

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商 品	\$ 3,455	1,219
製 成 品	73,405	38,868
在 製 品	8,114	34,546
原 物 料	137,028	118,774
在途存貨	5,335	14,167
合 計	\$ <u>227,337</u>	<u>207,574</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利益)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淨額	\$ 3,401	17,719
存貨報廢損失	3,667	19,939
存貨盤虧	931	101
合 計	\$ <u>7,999</u>	<u>37,759</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642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7,543</u>
合 計	<u>\$ 27,185</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歐華創業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該公司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退還股款，其中應退還合併公司之股款計7,040千元，該減資款項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收訖。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股票投資：			
歐華創業投資	10.000	\$ 28,160	28,160
Printec Japan	9.000	2,715	2,715
Ambicion Co., Ltd.	0.944	5,015	5,015
Adolite Inc.	0.535	<u>8,969</u>	<u>8,969</u>
合 計		<u>\$ 44,859</u>	<u>44,859</u>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新增投資Adolite Inc.美金298千元(新台幣8,969千元)，該筆投資款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付訖。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8,425	517,791	554,787	137,981	1,328,984
增 添	-	2,246	96	8,574	10,916
處 分	-	-	(13,081)	(3,308)	(16,389)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91,824)	-	-	(91,824)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	(367,190)	(33,009)	(400,199)
其他重分類	-	-	-	230	2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38	7,358	625	9,62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425</u>	<u>429,851</u>	<u>181,970</u>	<u>111,093</u>	<u>841,33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8,425	522,765	564,019	188,704	1,393,913
增 添	-	92	180	4,568	4,840
處 分	-	(3,241)	(996)	(52,853)	(57,090)
重 分 類	-	-	-	(477)	(4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25)	(8,416)	(1,961)	(12,20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425</u>	<u>517,791</u>	<u>554,787</u>	<u>137,981</u>	<u>1,328,98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593	280,457	482,458	126,719	900,227
折 舊	-	5,581	4,538	3,814	13,933
處 分	-	-	(12,439)	(3,308)	(15,747)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30,905)	-	-	(30,905)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	(302,292)	(29,674)	(331,9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65	6,177	515	7,25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93</u>	<u>255,698</u>	<u>178,442</u>	<u>98,066</u>	<u>542,79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593	277,715	476,041	177,560	941,909
折 舊	-	6,565	14,006	3,780	24,351
處 分	-	(3,241)	(988)	(52,851)	(57,0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82)	(6,601)	(1,770)	(8,95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93</u>	<u>280,457</u>	<u>482,458</u>	<u>126,719</u>	<u>900,227</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07,832</u>	<u>174,153</u>	<u>3,528</u>	<u>13,027</u>	<u>298,540</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07,832</u>	<u>245,050</u>	<u>87,978</u>	<u>11,144</u>	<u>452,00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07,832</u>	<u>237,334</u>	<u>72,329</u>	<u>11,262</u>	<u>428,757</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減損損失及續後迴轉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之累計減損均為10,593千元，係就合併公司大發工業區廠房及機器設備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份予以提列。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經評估無需增列減損損失。

2.擔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本公司間接投資持股100%之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設備出售合同，並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該等設備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由於該資產群組之出售價款減出售成本低於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認列61,126千元(人民幣13,414千元)之減損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此交易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完成。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及改良物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5,830	87,010	182,840
重 分 類	-	91,824	91,8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33)	(3,23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5,830</u>	<u>175,601</u>	<u>271,431</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即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u>\$ 95,830</u>	<u>87,010</u>	<u>182,84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4,462	34,462
折 舊	-	2,433	2,433
重 分 類	-	30,905	30,9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06)	(1,10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6,694</u>	<u>66,69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3,059	33,059
折 舊	-	1,403	1,40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4,462</u>	<u>34,462</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及改良物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95,830</u>	<u>108,907</u>	<u>204,737</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95,830</u>	<u>53,951</u>	<u>149,781</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95,830</u>	<u>52,548</u>	<u>148,378</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509,630</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382,03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410,432</u>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一至三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新北市新店區及江蘇省昆山市，新北市新店區之公允價值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均為1.55%；江蘇省昆山市之公允價值評價係以成本法進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2~2.00	108	\$ 270,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6~1.80	108	<u>320,000</u>
合 計				<u>\$ 590,000</u>
106.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2~1.90	107	\$ 2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6~1.80	107	<u>320,000</u>
合 計				<u>\$ 520,000</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餘額分別為488,280千元及534,440千元。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負債準備

	保	固	復原負債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754	-		4,75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6,303	3,729		10,03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371)	-		(3,371)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242)	-		(242)
匯率影響數		95	-		9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7,539</u>	<u>3,729</u>		<u>11,268</u>
流動	\$	7,425	-		7,425
非流動		114	3,729		3,843
	\$	<u>7,539</u>	<u>3,729</u>		<u>11,26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125	-		5,12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727	-		2,72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572)	-		(2,572)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313)	-		(313)
匯率影響數		(213)	-		(21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4,754</u>	-		<u>4,754</u>
流動	\$	4,754	-		4,754
非流動		-	-		-
	\$	<u>4,754</u>	-		<u>4,754</u>

1.保固準備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產品銷售相關，其係依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至三年度發生。

2.復原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評估辦公處所之租賃資產依租賃合約規定須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提列復原負債準備。該負債屬長期性質，估計此負債準備最大之不確定性在於未來將發生之成本，相關復原成本預期於該租賃資產租賃期間終止後陸續發生。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16,800	16,487
一年至五年	59,287	2,750
	\$ 76,087	19,237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於更新租賃合約時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9,238千元及18,969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22,350	6,686
一年至五年	31,414	-
	\$ 53,764	6,686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8,594千元及10,032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1,797千元及687千元。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子公司美國倫飛公司之員工可選擇依退休計劃所定義薪資之一定比率(按通貨膨脹率調整)，自付其退休金。美國倫飛公司依員工自提退休金之50%提撥退休金，惟最高不得超過員工總薪資之一定比率。美國倫飛公司另依其營運獲利情形，得額外提撥若干金額至退休基金。員工任職未滿二年離職，除自提之退休金外，有關美國倫飛公司依其營業獲利情形所提撥之退休金部份，則只有20%之請求權，惟爾後每隔一年其可請求分配之比例增加20%，直至100%為止。美國倫飛公司將按退休計劃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子公司倫飛昆山公司及昆山倫騰公司係實施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倫飛(亞洲)公司及Twinhead Enterprises (BVI) Ltd.則無退休辦法之適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852千元及7,694千元。

2.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帶薪假負債	\$ <u>8,268</u>	<u>7,487</u>

(十二)所得稅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經總統公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370	50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407)</u>	<u>22</u>
	<u>(37)</u>	<u>52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802	1,928
所得稅稅率變動	<u>(5,802)</u>	<u>5,628</u>
	<u>-</u>	<u>7,556</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u>(37)</u>	<u>8,078</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	\$ <u>(84,963)</u>	<u>(183,59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997)	(31,21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5,621)	3,365
所得稅稅率變動	(5,802)	5,628
依稅法調整數	12,84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804	770
股利收入	(394)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1,967	23,900
前期低(高)估	(407)	22
其他	<u>(2,432)</u>	<u>5,605</u>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u>(37)</u></u>	<u><u>8,078</u></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5,578	24,706
課稅損失	<u>257,585</u>	<u>227,530</u>
	\$ <u><u>283,163</u></u>	<u><u>252,236</u></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各該國外合併子公司之虧損則依當地國稅法規定抵減原則，抵減各該合併子公司之課稅所得額。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A. 國內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 93,975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534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240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146,935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93,922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85,584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94,893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508,319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71,614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291	民國一一七年度
	<u>\$ 1,096,307</u>	

B. 美國 (聯邦稅)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 9,466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16,252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6,719	民國一二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44,136	民國一二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45,814	民國一二五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1,598	民國一二七年度
	<u>\$ 133,985</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4,458	25,747	9,520	4,084	43,809
(借記)貸記損益表	475	(2,894)	1,680	739	-
匯率影響數	153	114	-	86	35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086</u>	<u>22,967</u>	<u>11,200</u>	<u>4,909</u>	<u>44,162</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虧損扣抵	備抵存 貨跌價 損失	長期投 資減損 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4,755	31,902	9,520	6,491	52,668
(借記)貸記損益表	72	(5,527)	-	(2,101)	(7,556)
匯率影響數	(369)	(628)	-	(306)	(1,30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458</u>	<u>25,747</u>	<u>9,520</u>	<u>4,084</u>	<u>43,809</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7,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共為7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已發行股份普通股皆為198,931千股，特別股皆為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特別股分類於權益項下。

1. 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發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有關甲種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列示如下：

- (1) 本公司每年所得純益，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暨提撥應納稅捐及法定盈餘公積金，優先按年息百分之二十（按股票面額計算）支付股息及紅利。
- (2) 股息及紅利每年以現金發放一次，於每年股東常會通過發放日期後，支付上年度按實際發行日數計算應發之股息及紅利，但轉換為普通股時，則發放至上年度年底止。
- (3) 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發放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時，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優先補足。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為普通股後，得享受應付未付之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本公司並應一次付清，但不得請求轉換前一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分派，其餘之權利義務與普通股同。
- (4) 特別股得於發行日起滿一年後，於每年六月請求將該特別股轉換為同股數之普通股。
- (5) 本公司清算時，特別股之償還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以不超過其發行金額為限。除公司章程訂定者外，特別股無其他權利義務。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預計私募股份以5,000萬股為上限，並由董事會依規定辦理。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均為2,500萬股，每股面額為10元，私募價格分別為2.1元及2.2元，並分別以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件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募足，且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再次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預計私募股份以5,500萬股為上限，每股面額10元，並由董事會依規定辦理。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5,500萬股，每股面額為10元，私募價格為2.01元，並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件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七日募足，且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2. 保留盈餘－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優先發放應付未付之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考量本公司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可分配盈餘之提撥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並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維持公司每年股利水準之均衡，以提撥現金股利不高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四十，其餘分配股票股利為原則。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未有盈餘分配之情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尚未發放特別股股息分別為378千元及361千元，將於未來股東會決議分配時認列。

本公司之子公司美國倫飛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62千股，金額為美金462千元，合併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故借記保留盈餘1,382千元，同時非控制權益增加16,518千元。

3. 庫藏股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皆未出售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3,008千股，為以前年度子公司為長期持有而購入及可轉換公司債到期轉換取得之母公司股票，列為庫藏股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庫藏股之市價分別為13,022千元及7,218千元。有關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股票，其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倫翔科技(股)公司	\$ 103,259	103,259
育豐科技(股)公司	98,800	98,800
	\$ 202,059	202,059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7,128	-	27,12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5,923)	(5,923)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7,128	(5,923)	21,2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2,015	-	2,0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	(4,711)	(4,71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9,143</u>	<u>(10,634)</u>	<u>18,50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5,872	-	25,87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256	-	1,25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7,128</u>	<u>-</u>	<u>27,128</u>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69,344)	(191,676)
不可贖回特別股之股利	(17)	(17)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損	<u>\$ (69,361)</u>	<u>(191,69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95,923</u>	<u>155,00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35)</u>	<u>(1.24)</u>

2.稀釋每股盈餘

本公司特別股雖屬潛在普通股，惟因其具反稀釋效果，故未予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即為基本每股盈餘。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美 國	\$ 354,162
臺 灣	176,940
德 國	122,465
法 國	61,948
其他國家	<u>204,022</u>
	<u>\$ 919,537</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筆記型電腦	\$ 638,777
成 品 板	182,620
出售材料及其他	<u>98,140</u>
合 計	<u>\$ 919,537</u>

(十六)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u>\$ 601,919</u>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令提撥10%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累積虧損，故未有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608	271
租金收入	25,268	15,518
股利收入	1,971	-
其他收入—其他	<u>5,818</u>	<u>5,697</u>
其他收入合計	<u>\$ 33,665</u>	<u>21,486</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642)	(1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179	(24,44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減損損失	(61,126)	-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068)</u>	<u>(3,311)</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62,657)</u>	<u>(27,769)</u>

3.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u>\$ (10,558)</u>	<u>(9,735)</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00,246千元及282,220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約27%及41%係來自於對單一客戶之銷售。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收入分別約73%及72%顯著集中於美洲與歐洲地區。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u>				
		<u>現金流量</u>	<u>1年以內</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20,000	321,675	321,675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70,000	271,424	271,424	-	-	-
應付票據	592	592	592	-	-	-
應付帳款	107,829	107,829	107,829	-	-	-
其他應付款	19,452	19,452	19,452	-	-	-
存入保證金	6,826	6,826	6,826	-	-	-
特別股(含特別股股息)	84	462	462	-	-	-
	<u>\$ 724,783</u>	<u>728,260</u>	<u>728,260</u>	<u>-</u>	<u>-</u>	<u>-</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20,000	322,004	322,004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00,000	201,742	201,742	-	-	-
應付票據	170	170	170	-	-	-
應付帳款	103,944	103,944	103,944	-	-	-
其他應付款	16,915	16,915	16,915	-	-	-
存入保證金	3,268	3,268	3,168	100	-	-
特別股(含特別股股息)	84	445	445	-	-	-
	<u>\$ 644,381</u>	<u>648,488</u>	<u>648,388</u>	<u>100</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403	30.72	503,9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04	30.72	46,203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661	29.76	466,0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954	29.76	58,151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577千元及4,07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179千元及(24,448)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5,900千元及5,20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產生。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19,642	-	-	19,642	19,642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7,543	-	-	7,543	7,543
小計	27,185	-	-	27,185	27,1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4,279	-	-	-	-
應收帳款	111,758	-	-	-	-
存出保證金	7,024	-	-	-	-
小計	273,061	-	-	-	-
合計	\$ 300,246	-	-	27,185	27,1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9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8,421	-	-	-	-
其他應付款	19,452	-	-	-	-
存入保證金	6,826	-	-	-	-
特別股	84	-	-	-	-
合計	\$ 724,783	-	-	-	-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859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086	-	-	-	-
應收帳款	80,301	-	-	-	-
其他應收款	25	-	-	-	-
存出保證金	6,949	-	-	-	-
小計	237,361	-	-	-	-
合計	\$ 282,22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2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114	-	-	-	-
其他應付款	16,915	-	-	-	-
存入保證金	3,268	-	-	-	-
特別股	84	-	-	-	-
合計	\$ 644,381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公允價值係使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之財務威脅，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 38,936
總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711)
本期減資退還股款	<u>(7,040)</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7,185</u>

上述總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貿易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適時取得外部資料。交易授信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權責主管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新客戶，是否為上市櫃公司；客戶所屬地區別、產業別及是否已存在財務困難。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合併公司定期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投資進行評估。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估算。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金、日幣、英磅及人民幣。

為管理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外幣債權及債務受匯率影響，惟外幣債權及債務相抵後淨額不重大，故匯率變動對其影響亦限縮於一定範圍內。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舉借之短期借款，因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合併公司所處金融環境穩定，市場利率變動幅度不大，應不致於因利率變動產生重大風險。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且儘可能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除以資產總額計算。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等同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u>798,802</u>	<u>744,039</u>
資產總額	\$ <u>1,129,382</u>	<u>1,152,393</u>
負債比率	<u>71 %</u>	<u>64 %</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8,474	17,268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 <u>18,690</u>	<u>17,484</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抵押擔保標的</u>	<u>107.12.31</u>	<u>106.12.31</u>
土地	短期借款	\$ 107,832	107,832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173,361	177,817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	146,974	148,378
		\$ <u>428,167</u>	<u>434,027</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8,124	139,912	168,036	39,520	138,510	178,030
勞健保費用	3,446	10,544	13,990	3,127	10,766	13,893
退休金費用	1,487	6,365	7,852	1,961	5,733	7,694
董事酬金	-	2,277	2,277	-	2,111	2,1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00	4,089	5,989	2,319	3,689	6,008
折舊費用(註)	6,357	7,576	13,933	16,722	7,629	24,351
攤銷費用	-	10,326	10,326	-	10,981	10,981

註：不含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之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為2,433千元及1,403千元。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 中 最 高 持 股 或 出 資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2	19,642	10.000 %	19,642	21,120	
本公司	II,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	2.125 %	-	30,800	註一
本公司	Trigem Computer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0.006 %	-	63,609	註一
本公司	Printec Japan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000 %	-	2,715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Ambicion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6,929	0.749 %	6,929	5,015	
本公司	Adolite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614	0.535 %	614	8,969	
倫翔科技(股)公司	倫飛電腦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6	6,649	0.772 %	6,649	103,259	註二
育豐科技(股)公司	倫飛電腦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2	6,373	0.740 %	6,373	98,800	註二

註一：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二：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三)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67,592)	20 %	與對其進貨之應付帳款互抵或為銷貨後六十天至一百八十天	- (註一)	與對其進貨之應付帳款互抵或為銷貨後六十天至一百八十天	60,963	26 %	註四
美國倫飛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67,592	86 %	與對其銷貨之應收帳款互抵或為進貨後三十天至六十天	- (註二)	與對其銷貨之應收帳款互抵或為進貨後三十天至六十天	(60,963)	(97) %	註四

註一：以進料成本加成計價。

註二：以關係人進料成本加成計價。

註三：係本公司銷貨給美國倫飛公司產生之沖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項3,835千元後之餘額。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註五)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1	銷貨收入	167,592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18.23 %
0	本公司	昆山倫騰公司	1	銷貨收入	29,319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3.19 %
0	本公司	倫飛昆山公司	1	進 貨	11,659	進貨價格係以關係人之進料成本加成計價	1.27 %
0	本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963 (註三)	與對其進貨之應付帳款互抵或銷貨後六十天至一百八十天	5.40 %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註五)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昆山倫騰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30	與對其進貨之應付帳款互抵或銷貨後六十天至一百八十天	0.24 %
0	本公司	倫飛昆山公司	1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83,491 (註四)	與對其進貨之應付帳款互抵或銷貨後六十天至一百八十天	7.39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請詳附註十三(一)7.項下說明。

註四、係本公司代倫飛昆山公司購料產生之應收款項496,166千元，與向其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118,325千元互抵後應收款項餘額377,841千元，沖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項294,350千元後之餘額。

註五、合併公司重大之內容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美國	電腦、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究開發及買賣	53,079	53,079	297	30.890 % (註四)	- (註五)	53,079	(33,269)	(10,507)	本公司與子公司共同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十二股份(註六)
本公司	倫飛(亞洲)(股)公司	新加坡	投資控股	539,919	539,919	5,872	100.000 %	- (註三)	539,919	(66,042)	(66,042)	子公司(註六)
本公司	倫翔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328,533	328,533	32,853	99.974 %	929	328,533	(4,320)	(4,320)	子公司(註六)
本公司	育豐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397,900	397,900	39,790	99.975 %	1,522	397,900	(3,152)	(3,152)	子公司(註六)
倫翔科技(股)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美國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42,463	42,463	118	12.270 % (註四)	401	42,463	(33,269)	(4,174)	本公司與子公司共同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十二股份(註六)
育豐科技(股)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美國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25,803	25,803	85	8.840 % (註四)	289	25,803	(33,269)	(3,007)	本公司與子公司共同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十二股份(註六)
倫飛(亞洲)(股)公司	Twinhead Enterprises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388	1,388	50	100.000 %	1,470	1,388	(5)	(5)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註一：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美元1=新台幣30.72。

註二：係有限公司。

註三：請詳附註十三(一)10.項下說明。

註四：美國倫飛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62千股，金額為美金462千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變動。

註五：請詳附註十三(一)7.項下說明。

註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倫飛電腦(昆山)有 限公司	攜帶式數位自動資 料處理機、電子計 算器之零件及附件 及終端機及鍵盤之 產銷業務	384,000 (USD12,500)	(二)	384,000 (USD12,500)	-	-	384,000 (USD12,500)	(68,029)	100.00 %	384,000 (USD12,500)	(68,029)	(308,041)	-
武漢倫新華信電腦 有限公司	筆記型電腦零件、 系統配套設備之生 產、銷售及相關軟 體開發	122,880 (USD4,000)	(二)	61,440 (USD2,000)	-	-	61,440 (USD2,000)	-	- %	61,440 (USD2,000)	-	-	-
昆山倫飛電子有限 公司	從事電子計算機及 其接口設備、零組 件、數字照相機的 批發及進出口業 務；並提供技術諮 詢服務	6,451 (USD210)	(二)	6,451 (USD210)	-	-	6,451 (USD210)	2,281	100.00 %	6,451 (USD210)	2,281	13,174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係透過倫飛亞洲(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 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計列。

註三：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美元1=新台幣30.72。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一)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491,827 (USD16,010)	491,827 (USD16,010)	491,827 (註三)

註一：包含北京倫飛科技有限公司之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1,300千元。

註二：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美元1=新台幣30.72。

註三：依據行政院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核定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於上開期間內並無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請詳附註十三(一)10.項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從事電腦產品設計、製造及買賣之單一產業，其產品最終用途類似，且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合併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筆記型電腦	\$ 638,777	424,460
成品板	182,620	118,994
出售材料收入及其他	<u>98,140</u>	<u>58,465</u>
合計	<u>\$ 919,537</u>	<u>601,919</u>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美 國	\$ 354,162	212,646
台 灣	176,940	106,750
德 國	122,465	75,976
法 國	61,948	51,325
中 國	38,697	29,703
俄 羅 斯	28,399	14,160
新 加 坡	19,094	16,775
波 蘭	17,186	12,708
其他國家	<u>100,646</u>	<u>81,876</u>
合計	<u>\$ 919,537</u>	<u>601,919</u>

<u>地 區 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470,457	458,093
中 國	70,171	142,772
美 國	<u>2,659</u>	<u>610</u>
合計	<u>\$ 543,287</u>	<u>601,47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銷貨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 戶 名 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P公司	\$ 113,807	67,406
M公司	95,140	註一

註一：合併公司對上列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之銷貨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未達10%。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07,724	455,300	52,424	11.51
非流動資產		621,658	697,093	(75,435)	(10.82)
資產總額		1,129,382	1,152,393	(23,011)	(2.00)
流動負債		784,758	738,263	46,495	6.30
非流動負債		14,044	5,776	8,268	143.14
負債總額		798,802	744,039	54,763	7.36
股本		1,989,398	1,989,398	0	0.00
保留盈餘		(1,476,960)	(1,406,234)	(70,726)	5.03
庫藏股		(202,059)	(202,059)	0	0.00
其他權益		18,509	27,128	(8,619)	(31.77)
非控制權益		1,692	121	1,571	1,298.35
權益總額		330,580	408,354	(77,774)	(19.0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本公司非流動負債增加係因存入保證金增加 3,558 千元及提列除役成本準備 3,729 千元等所致。					
2. 係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 10,634 千元所致。					
3. 係本期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	919,537	601,919	317,618	52.77
營業成本	685,383	499,581	185,802	37.19
營業毛利	234,154	102,338	131,816	128.80
營業費用	279,567	269,918	9,649	3.57
營業淨利(損)	(45,413)	(167,580)	122,167	(72.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550)	(16,018)	(23,532)	146.91
稅前淨利(損)	(84,963)	(183,598)	98,635	(53.72)
所得稅利益(費用)	37	(8,078)	8,115	(100.4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84,926)	(191,676)	106,750	(55.69)

增減變動比率達 20% 以上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增加係因本年度 ODM 客戶及新開發客戶專案出貨增加所致。
2. 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增加均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3. 營業淨損減少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差異主要係因認列待出售資產損失所致。
5. 所得稅費用減少係因去年同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轉列所得稅費用所致。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	(68,953)	(115,566)	46,613	(40.33)
投資活動	(19,001)	(21,263)	2,262	(10.64)
籌資活動	87,005	147,786	(60,781)	(41.13)
匯率變動影響	5,142	6,079	(937)	(15.41)
淨現金流(出)入	4,193	17,036	(12,843)	(75.39)

增減變動比率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虧損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所致。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 106 年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二)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08/1/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54,279	83,037	79,213	158,103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一〇八年度之稅後盈餘及營業利益增加。
2. 投資活動：無其他特殊業外投資計畫。
3. 籌資活動：因應借款利率變化，調整銀行借款模式以減少利息支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主要為企業之子公司，負責母公司產品之製造或銷售。其中昆山廠產能運用不足，經組織重整，已將其生產功能完全併入高雄廠。美國子公司營業額未達損益平衡點，業已導入策略夥伴，合作開發美國市場，目前針對未來一年無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最近年度市場利率變動幅度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風險。
2. 匯率：為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本公司外幣債權及債務受匯率影響，惟外幣債權及債務相抵後淨額不重大，故匯率變動對其影響亦限縮於一定範圍內。

3. 通貨膨脹：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變動趨勢，採取彈性策略，積極與廠商協調，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及因應措施辦理。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配合市場需求及品牌發展，持續進行產品開發及汰換，保持產品競爭力。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因應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修訂，本公司業已配合辦理，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留意相關產業領域之發展，評估研究相關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故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情事。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發言人系統、投資者專區和客戶回饋機制，依據相關法令發布公司重大訊息及公告事項，建立透明、互信之溝通管道，以維持公司優良企業形象。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無此事件發生。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銷貨尚為分散，無過份集中之風險。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無此事件發生。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無此事件發生。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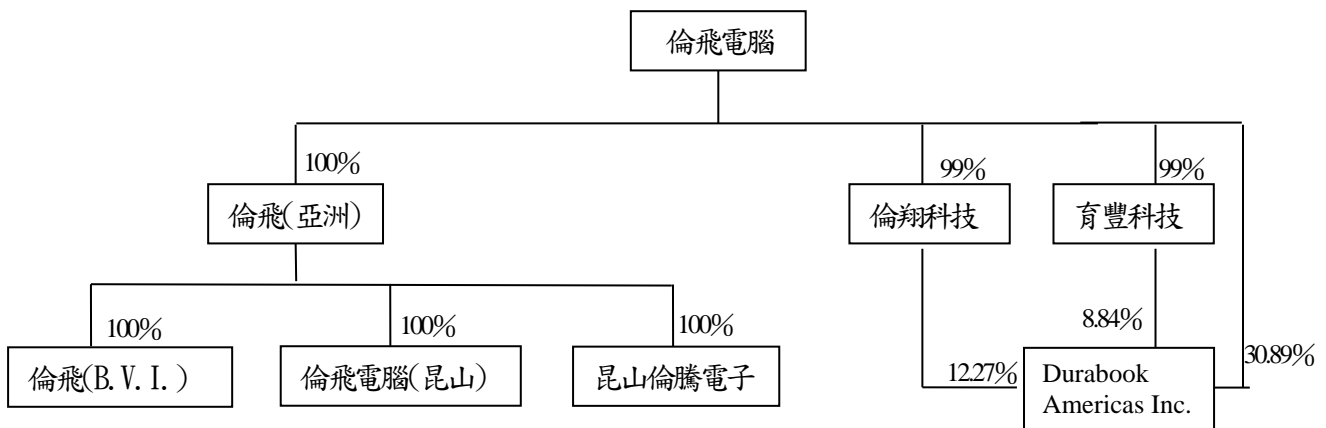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各外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 日	立 期	地 址	實收資本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Durabook Americas Inc.	1989/7/12		48329 Fremont Blvd , Fremont, CA94538,USA	USD2,962 (NTD78,761)	電腦、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究開發及買賣
倫飛(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1997/3/1		51,Anson Rd.,#02-61,Anson Centre,Singapore,079904	SGD5,872 (NTD539,919)	投資控股
倫飛(B.V.I.)有限公司	1997/2/12		DrakeChambers,Tortola,BritishVirgin Island	USD50 (NTD1,388)	投資控股
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2001/2/22		江蘇省昆山綜合保稅區第一大道 89 號	USD12,500 (NTD429,582)	生產及加工可攜式 電腦
昆山倫騰電子有限公司	2012/3/6		江蘇省昆山市昆嘉路 2161 號 3 號廠 房 3 樓	USD210 (NTD6,332)	電腦、電腦週邊設備、數 位相機之買賣與技術諮 詢服務
倫翔科技(股)公司	1998/3/17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1 樓	NTD328,620	可攜式電腦銷售
育豐科技(股)公司	1998/3/17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1 樓	NTD398,000	可攜式電腦銷售

註：新台幣金額係為設立時之匯率計算。

3.依公司法第 369-3 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請參閱第 2 項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負責製造、銷售及售後維修，子公司及孫公司負責銷售及售後維修。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Durabook Americas Inc.	董事長	高育仁	倫飛電腦代表人	297,000	30.89%
	董事	蔡美麗	倫飛電腦代表人	297,000	30.89%
	董事	高思復	倫飛電腦代表人	297,000	30.89%
	總經理	Joseph Guest		-	-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倫翔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高育仁	倫飛電腦代表人	32,853,300	99.97%
	董事	蔡美麗	倫飛電腦代表人	32,853,300	99.97%
	董事	高思復	倫飛電腦代表人	32,853,300	99.97%
	監察人	蔡良靜	高氏企業代表人	1,740	0.004%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育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高育仁	倫飛電腦代表人	39,790,000	99.98%
	董事	蔡美麗	倫飛電腦代表人	39,790,000	99.98%
	董事	高思復	倫飛電腦代表人	39,790,000	99.98%
	監察人	蔡良靜	高氏企業代表人	2,000	0.0052%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倫飛(亞洲)(股)公司	董事長	高育仁	倫飛電腦代表人	5,872,420	100.00%
	董事	蔡美麗	倫飛電腦代表人	5,872,420	100.00%
	董事	高思復	倫飛電腦代表人	5,872,420	100.00%
	董事	Justin Tay Sheng Kwang		-	-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昆山倫騰電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思復	倫飛(亞洲)代表人	-	100.00%
	監事	蔡良靜	倫飛(亞洲)代表人	-	100.00%
	總經理	劉理文		-	-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育仁	倫飛(亞洲)代表人	-	100.00%
	董事	蔡美麗	倫飛(亞洲)代表人	-	100.00%
	董事	高思復	倫飛(亞洲)代表人	-	100.00%
	監事	蔡良靜	倫飛(亞洲)代表人	-	100.00%
	總經理	謝坤蒼		-	-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倫飛(B.V.I)公司	董事長	高育仁	倫飛(亞洲)代表人	50,000	100.00%
	董事	蔡美麗	倫飛(亞洲)代表人	50,000	100.00%
	董事	高思復	倫飛(亞洲)代表人	50,000	100.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Durabook Americas Inc.	78,761	90,460	87,188	3,272	235,769	(34,661)	(33,269)	(34.60)
倫飛(亞洲)	486,297	15,575	308,191	(292,616)	-	(323)	(66,042)	(11.25)
倫翔科技	328,620	7,723	55	7,668	-	(146)	(4,320)	(0.13)
育豐科技	398,000	7,985	55	7,930	-	(146)	(3,152)	(0.08)
倫飛(B.V.I)	1,388	1,470	-	1,470	-	(48)	(5)	(0.10)
倫飛(昆山)	429,582	75,333	383,374	(308,041)	11,538	(926)	(68,029)	-
倫騰	6,332	19,237	6,063	13,174	38,579	2,779	2,281	-

註：除資本額一欄為設立時之匯率計算外，其他欄金額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及 107 年度全年平均匯率為換算基準。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高育仁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情形	本公司證	公司金額	為子保	本公司與
倫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8,620	本公司轉投資	99.97%	-	-	-	-	1,535,631 股 金額 103,259	-	-	-	-	-
育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8,000	本公司轉投資	99.98%	-	-	-	-	1,471,733 股 金額 98,800	-	-	-	-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說明

無。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育仁

